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
楼)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主承销商”）接受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发行人”或“公司”）的聘请，担任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财通证券就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工作，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59,058.2492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459,058.2492 万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08 月 0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800843Q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邮政编码：410004

联系电话：0731-84430252

传真：0731-84413288

办公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卢勇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731-84430252

所属行业：J67 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凭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和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https://www.xcsc.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湘财有限设立于 1996 年 8 月。与湘财有限设立有关的事项如下：

1995 年 10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了《关于成立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复[1995]372 号），同意成立湘财有限并核准了公司章程。

1996 年 5 月，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等 11 名股东签署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1996 年 2 月 10 日，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湘会师[1996]评字第 005 号）。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用以出资的原湖南省湘财证券公司全部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5,633,594.07 元。1996 年 8 月 2 日，湖南英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湘英特验字[96]第 054 号），对湘财有限各股东的出资予以审验。经审验，湘财有限实收资本 1 亿元，其中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以其拥有的原湖南省湘财证券公司全部净资产出资，出资额为 1,500 万元；其他股东以货币出资。

1996 年 8 月 2 日，湘财有限取得了由湖南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8380084-3（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湘财有限成立时的住所为长沙市韶山路附 20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学荣，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发行和代理发行各种有价证券；自营和代理买卖各种有价证券；有价证券的代保管、鉴证和过户；代理还本付息和分红派息等权益分派业务；基金和资产管理业务；企业重组、收购与兼并业务；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业务；金融期货自营业务；外币证券业务；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表 1-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	1,500.00	15.00
2	海南长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3	南昌科瑞集团公司	1,000.00	10.00
4	衡阳市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5	湖南五一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6	海南民福投资集团公司	1,000.00	10.00
7	番禺市向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8	张家界鼎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海南天龙集团公司	1,000.00	10.00
10	湖南山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	2.50
11	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	250.00	2.5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1997年12月股权转让

1996年12月10日，海南天龙集团公司与上海世泽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1,000.00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世泽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7年4月22日，衡阳市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文正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1,000.00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文正实业有限公司。

1997年5月8日，湖南五一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1,000.00万元出资转让给深圳市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97年6月15日，番禺市向信房地产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1,000.00万元出资转让给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1997年7月6日，海南民福投资集团公司与福建省晋江高科技园新星建设发展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1,000.00万元出资转让给福建省晋江高科技园新星建设发展公司。

1997年7月31日，湘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1997年12月1日，湘财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 1-2：1997年12月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	1,500.00	15.00
2	海南长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南昌科瑞集团公司	1,000.00	10.00
4	上海文正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5	深圳市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6	福建省晋江高科技园新星建设发展公司	1,000.00	10.00
7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8	张家界鼎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
9	上海世泽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
10	湖南山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	2.50
11	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	250.00	2.50
合计		10,000.00	100.00

2、1998年8月股权转让

1998年5月26日，海南博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海南长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

1998年5月30日，湘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1998年8月11日，湘财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过上述股权转让，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表 1-3：1998年8月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	1,500.00	15.00
2	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3	南昌科瑞集团公司	1,000.00	10.00
4	上海文正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5	深圳市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6	福建省晋江高科技园新星建设发展公司	1,000.00	10.00
7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8	张家界鼎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
9	上海世泽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
10	湖南山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	2.50
11	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	250.00	2.50
合计		10,000.00	100.00

3、1999年6月股权转让

1998年9月1日，福建省晋江高科技园新星建设发展公司与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1,000.00万元出资转让给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1999年5月22日，湘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1999年6月2日，湘财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 1-4：1999 年 6 月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	1,500.00	15.00
2	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3	南昌科瑞集团公司	1,000.00	10.00
4	上海文正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5	深圳市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6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7	张家界鼎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
8	上海世泽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
9	湖南山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	2.50
10	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	250.00	2.50
合计		10,000.00	100.00

4、2000 年 1 月增资

1999年8月18日，湘财有限老股东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新股东签署《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出资协议书》，约定湘财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100,200.00万元，其中，以公司资本公积、留存收益转增注册资本8,000.00万元，另由新股东认缴82,200.00万元。

1999年8月28日，湘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事项。

1999年8月26日，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开元所[1999]内验字第035号），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

1999年10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并作为综合类证券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1999]113号），批准了本次增资。

2000年1月5日，湘财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 1-5：2000 年 1 月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	2,700.00	2.69
2	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	1.80
3	南昌科瑞集团公司	1,800.00	1.80
4	上海文正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	1.80
5	深圳市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	1.80
6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	3.59
7	张家界鼎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1.80
8	上海世泽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1.80
9	湖南山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	0.45
10	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	450.00	0.45
11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4.97
12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15,000.00	14.97
13	湖南华升益鑫泰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1.98
14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9.98
15	湖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5.99
16	青海省投资公司	6,000.00	5.99
17	湖南电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99
18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99
19	上海成浦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4.99
20	山东鲁能投资公司	1,000.00	1.00
21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22	常德市粮油总公司	1,000.00	1.00
23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20
合计		100,200.00	100.00

5、2000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0年1月20日，上海成浦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5,000.00万元出资转让给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发生于公司既有股东之间。

2000年3月31日，湘财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 1-6: 2000 年 3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	2,700.00	2.69
2	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	1.80
3	南昌科瑞集团公司	1,800.00	1.80
4	上海文正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	1.80
5	深圳市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	1.80
6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	3.59
7	张家界鼎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1.80
8	上海世泽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1.80
9	湖南山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	0.45
10	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	450.00	0.45
11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4.97
12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15,000.00	14.97
13	湖南华升益鑫泰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1.98
14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9.98
15	湖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5.99
16	青海省投资公司	6,000.00	5.99
17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5,000.00	4.99
18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99
19	山东鲁能投资公司	1,000.00	1.00
20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5.99
21	常德市粮油总公司	1,000.00	1.00
22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20
合计		100,200.00	100.00

注 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由湖南电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6、2001 年 6 月股权转让

1999 年, 上海世泽企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 1,8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2000 年 9 月 11 日, 南昌科瑞集团有限公司与鲁能英大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 1,8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山东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山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 45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

2001 年 3 月 10 日, 湘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1 年 6 月 20 日, 湘财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 1-7：2001 年 6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	2,700.00	2.69
2	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	1.80
3	上海文正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	1.80
4	深圳市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	1.80
5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	3.59
6	张家界鼎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1.80
7	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	900.00	0.90
8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4.97
9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18,600.00	18.56
10	湖南华升益鑫泰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1.98
11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9.98
12	湖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5.99
13	青海省投资公司	6,000.00	5.99
14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99
15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99
16	山东鲁能投资公司	1,000.00	1.00
17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5.99
18	常德市粮油总公司	1,000.00	1.00
19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20
合计		100,200.00	100.00

7、2002 年 4 月股权转让、增资

2000 年 8 月 18 日，山东鲁能投资公司与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 1,0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2000 年 9 月 8 日，山东电力集团公司与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发起设立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4,300 万元，其中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持股 97.44%。山东电力集团公司以其持有的对金融机构的股权作为出资，出资资产包括其持有的湘财有限 19,600.00 万元出资。设立完成后，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湘财有限 19,600.00 万元出资。

2001 年 8 月 3 日，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与青海省投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 1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青海省投资公司。

2002年3月8日，湘财有限新、老股东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出资协议书》，约定湘财有限注册资本增至251,470.50万元，增资部分包括公积金转增股本10,440.84万元，向股东募集140,829.66万元。

2002年3月17日，湘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事项。

2002年3月15日，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开元所[2002]内验字第016号），确认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1,270.50万元，其中以公积金转增实收资本10,440.84万元，以现金认缴实收资本140,829.66万元。

2002年4月9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机构字[2002]91号”《关于同意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调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同意湘财有限调整后的增资扩股方案，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51,470.50万元。

2002年4月30日，湘财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增资等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 1-8：2002 年 4 月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	2,981.34	1.19
2	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	1,987.56	0.79
3	上海文正实业有限公司	1,987.56	0.79
4	深圳市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87.56	0.79
5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3,864.70	1.54
6	张家界鼎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87.56	0.79
7	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	9,779.16	3.89
8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23.86
9	湖南华升益鑫泰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8.75
10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42.00	4.39
11	湖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6,625.20	2.63
12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1）	16,735.62	6.66
13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521.00	2.20
14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5,521.00	2.20
15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98
16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25.20	2.63
17	常德市粮油总公司	1,104.20	0.44
18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220.84	0.09
19	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	23.86
20	钢铁研究总院	10,000.00	3.9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6,500.00	2.58
22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99
合计		251,470.50	100.00

注 1：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青海省投资公司更名而来。

8、200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粮油总公司、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3 年 8 月 27 日、2003 年 8 月 27 日、2003 年 10 月 24 日与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持有的全部湘财有限股权转让给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2003 年 10 月，湘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

2004 年 5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函》（机构部部函[2004]175 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

2003 年 12 月 1 日，湘财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 1-9：2003 年 12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	2,981.34	1.19
2	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	1,987.56	0.79
3	上海文正实业有限公司	1,987.56	0.79
4	深圳市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87.56	0.79
5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3,864.70	1.54
6	张家界鼎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87.56	0.79
7	上海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 1）	9,779.16	3.89
8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23.86
9	湖南华升益鑫泰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8.75
10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42.00	4.39
11	湖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6,625.20	2.63
12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735.62	6.66
13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521.00	2.20
14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3,250.40	5.27
15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98
16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220.84	0.09
17	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	23.86
18	钢铁研究总院	10,000.00	3.9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6,500.00	2.58
20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99
合计		251,470.50	100.00

注 1：上海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9、2007 年 2 月减资、增资、股权转让

湘财有限因经营不善，资产负债率过高，于 2007 年实施了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2006 年 10 月 18 日，湘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的方案，批准公司与股东、债权人分别签署增资重组协议、债转股协议。方案具体如下：

1) 老股东增资与减资

公司部分老股东以现金对公司增资 57,342.45 万元，认缴情况如下：

表 1-10：老股东认缴情况

序号	增资方	认缴金额（万元）
1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88.00
2	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	19,088.00
3	湖南华升工贸进出口（集团）公司（注 1）	7,000.00
4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3,162.00
5	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	948.45
6	上海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12.00
7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3,184.00
8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760.00
合计		57,342.45

注 1：湖南华升工贸进出口（集团）公司为公司老股东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经各股东同意，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权利由南华升工贸进出口（集团）公司行使。

上述认缴增资的股东（含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原本持有的湘财有限股权按 3:1 折为重组后的公司股权；未认缴增资的其他 12 名公司老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按 20:1 折为重组后的公司股权。

2) 债权人债转股

将 171,019.30 万元公司债务按照 1:1 转为重组后公司股权（简称“债转股股权”），具体如下：

①债权人直接债转股

2006 年 10-11 月间，公司与下列债权人分别签署了《债转股协议书》，约定各债权人将对公司的债权转化为公司等额股权：

表 1-11：债权人直接债转股情况

序号	债权人	债转股金额（万元）
1	大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5,000.00
2	西安赛尔生物工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3	陕西西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4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农村社会保险处	2,800.00
5	新疆石油管理局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4,548.00
6	西北电网有限公司	23,705.60
合计		71,253.60

②债权人间接债转股

公司部分债权人因政策受限，不符合证券公司的股东资格，2006 年 10-11 月间，公司与该等债权人、第三方签署了《承债转股协议书》，约定由第三方受让债权人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并将该等债权转化为等额公司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第三方成为公司新股东：

表 1-12：债权人间接债转股情况

序号	债权人	第三方	承债转股金额（万元）
1	山东电力社会保障中心	山东鲁能物业公司	60,382.80
2	衡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衡阳市财政局	10,000.00
3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东北电力物资总公司	9,020.00
4	克拉玛依市总工会	新疆时代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5	湖南省岳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湖南省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365.90
6	湖南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湖南省湘诚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8,997.00
合计			99,765.70

按照《债转股协议书》和《承债转股协议书》的约定，债转股股东有权请求将债转股股权按 2:1 的比例转化为非债转股股权；实施债转股 5 年后，债转股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 1:1 的比例回购债转股股权。

(2) 2007 年 1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7 号），原则批复公司的增资扩股方案。

(3) 2007 年 1 月 22 日，钢铁研究总院和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就股权转让达成协议，钢铁研究总院将其对湘财有限的 35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后双方又约定将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持有的湘财有限 17,931,700.00 元出资转让给钢铁研究总院。

(4)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经历本次增资、减资后，持有的湘财有限出资从 5,521.00 万元变更为 3,601.00 万元。但是，因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湘财有限 41,833,861.00 元出资被广州市人民法院冻结，湖南广电传媒持有的公司股权无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07 年 2 月 5 日，湘财有限向湖南省工商局提交《关于电广传媒公司持有湘财证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情况的报告》（湘财证券[2007]第 52 号），请求对湖南广电传媒持有的公司股权在下次工商变更中一并办理。

(5) 2007 年 1 月 22 日，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开元所内验字[2007]第 004 号）。经审验，湘财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94,856.64 万元。

(6) 2007 年 2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下发《关于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调整增资扩股方案的复函》（湘证监函[2007]06 号），同意湘财有限对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7 号）中的增资扩股方案进行调整。

2007 年 2 月 9 日，湘财有限就上述减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等重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 1-13：2007 年 2 月减资、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	39,088.00	13.2566
2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088.00	13.2566
3	山东鲁能物业公司	60,382.80	20.4787
4	大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5,000.00	8.4787
5	西北电网有限公司	23,705.60	8.0397
6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7,578.80	2.5703
7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注1）	7,333.33	2.4871
8	陕西西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4.7481
9	湖南华升工贸进出口（集团）公司	7,000.00	2.3740
10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6,517.33	2.2103
11	上海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371.72	2.1610
12	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365.90	3.5156
13	湖南省衡阳市财政局	10,000.00	3.3915
14	东北电力物资总公司	9,020.00	3.0591
15	湖南省湘诚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8,997.00	3.0513
16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521.00	1.8724
17	新疆石油管理局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4,548.00	1.5424
18	钢铁研究总院	1,943.17	0.6590
19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农村社会保险处	2,800.00	0.9496
20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6.78	0.2838
21	西安赛尔生物工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0.4070
22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52.10	0.1872
23	新疆时代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0.3391
24	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	499.06	0.1693
25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注2）	331.26	0.1123
26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325.00	0.1102
27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0.0848
28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193.24	0.0655
29	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	99.38	0.0337
30	张家界鼎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9.38	0.0337
31	上海文正实业有限公司	99.38	0.0337
32	深圳市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9.38	0.0337
33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11.04	0.0037
合计		294,856.64	100.00

注1：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由湖南华升益鑫泰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注2：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由湖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10、2007年5月增资扩股

2007年3月3日，湘财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现金对湘财有限增资34,00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每股出资额；

同意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有权在一年半内以同等价格单方面对湘财有限增资 100,000.0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相应的增资权利；同意公司股东可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新湖控股或其关联方，其他股东放弃相应的优先购买权。

2007 年 4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89 号），批准了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对湘财有限的增资。

2007 年 4 月 24 日，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开元所内验字[2007]第 013 号）。经审验，湘财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326,936.6356 万元。

2007 年 5 月 11 日，湘财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 1-14：2007 年 5 月增资扩股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	39,088.00	11.9558
2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088.00	11.9558
3	山东鲁能物业公司	60,382.80	18.4693
4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23,000.00	7.0350
5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3.3646
6	大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5,000.00	7.6467
7	西北电网有限公司	23,705.60	7.2508
8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7,578.80	2.3181
9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7,333.33	2.2430
10	陕西西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4.2822
11	湖南华升工贸进出口（集团）公司	7,000.00	2.1411
12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6,517.33	1.9935
13	上海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371.72	1.9489
14	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365.90	3.1706
15	湖南省衡阳市财政局	10,000.00	3.0587
16	东北电力物资总公司	9,020.00	2.7589
17	湖南省湘诚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8,997.00	2.7519
18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601.00	1.1014
19	新疆石油管理局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4,548.00	1.3911
20	钢铁研究总院	1,943.17	0.5944
21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农村社会保险处	2,800.00	0.8564
22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6.78	0.255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西安赛尔生物工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0.3670
24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52.10	0.1689
25	新疆时代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0.3059
26	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	499.06	0.1526
27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31.26	0.1013
28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325.00	0.0994
29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0.0765
30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193.24	0.0591
31	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	99.38	0.0304
32	张家界鼎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9.38	0.0304
33	上海文正实业有限公司	99.38	0.0304
34	深圳市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9.38	0.0304
35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11.04	0.0034
合计		326,936.64	100.00

11、2007年10月股权转让

2007年3月3日，湘财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可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新湖控股或其关联方，其他股东放弃相应的优先购买权。

2007年3月，新湖控股先后与以下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新湖控股收购各方持有的湘财有限债转股股权及非债转股股权，价格为1元/每股出资额。具体如下：

表 1-15：新湖控股收购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1	湖南省湘诚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8,997.00
2	上海文正实业有限公司	99.38
3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11.04
4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088.00
5	衡阳市财政局	10,000.00
6	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365.90
7	上海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371.72
8	湖南华升工贸进出口（集团）公司	7,000.00
9	大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5,000.00
10	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	350.00
11	张家界鼎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9.38
12	深圳市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9.38
13	新疆时代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合计		108,481.80

2007年10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47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

2007年，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与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149.067万元出资转让给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价格为1元/每股出资额。2007年10月15日，湘财有限过半数其他股东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17日，湘财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 1-16：2007 年 10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131,481.80	40.22
2	山东鲁能物业公司	60,382.80	18.47
3	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	39,088.00	11.96
4	西北电网有限公司	23,705.60	7.25
5	陕西西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4.28
6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3.36
7	东北电力物资总公司	9,020.00	2.76
8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7,578.80	2.32
9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7,333.33	2.24
10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6,517.33	1.99
11	新疆石油管理局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4,548.00	1.39
1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601.00	1.10
13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农村社会保险处	2,800.00	0.86
14	钢铁研究总院	1,943.17	0.59
15	西安赛尔生物工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0.37
16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6.78	0.26
17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52.10	0.17
18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31.26	0.10
19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325.00	0.10
20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0.08
21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193.24	0.06
22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9.06	0.05
23	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	99.38	0.03
合计		326,936.64	100.00

12、2008年3月股权转让

2007年5月27日，新疆石油管理局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与新湖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 4,548.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新湖控股，价格为 1 元/每股出资额。

2007年9月10日，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农村社会保险处与新湖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 2,8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新湖控股，价格为 1 元/每股出资额。

2007年11月8日，湘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述股权变动的章程修正案。

2007年12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336号），核准湘财有限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8年3月18日，湘财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 1-17：2008 年 3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138,829.80	42.46
2	山东鲁能物业公司	60,382.80	18.47
3	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	39,088.00	11.96
4	西北电网有限公司	23,705.60	7.25
5	陕西西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4.28
6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3.36
7	东北电力物资总公司	9,020.00	2.76
8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7,578.80	2.32
9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7,333.33	2.24
10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6,517.33	1.99
1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601.00	1.10
12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注）	1,943.17	0.59
13	西安赛尔生物工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0.37
14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6.78	0.26
15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52.10	0.17
16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31.26	0.10
17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325.00	0.10
18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0.08
19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193.24	0.06
20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9.06	0.0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	99.38	0.03
合计		326,936.64	100.00

注：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由钢铁研究总院更名而来。

13、2008年10月增资

2007年3月3日，湘财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有权在一年半内按1元/每股出资额的价格，对湘财有限单方面增资10亿元，其他股东放弃相应的增资权利。

2008年8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30号），核准新湖控股对湘财有限增资10亿元。

2008年9月28日，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开元信德湘验字[2008]第045号），对新湖控股上述增资事项予以审验。

2008年10月9日，湘财有限就上述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 1-18：2008年10月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238,829.80	55.94
2	山东鲁能物业公司	60,382.80	14.14
3	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	39,088.00	9.16
4	西北电网有限公司	23,705.60	5.55
5	陕西西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3.28
6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2.58
7	东北电力物资总公司	9,020.00	2.11
8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7,578.80	1.78
9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7,333.33	1.72
10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6,517.33	1.53
1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601.00	0.84
12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	1,943.17	0.46
13	西安赛尔生物工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0.28
14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6.78	0.20
15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52.10	0.13
16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31.26	0.08
17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325.00	0.08
18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0.06
19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193.24	0.0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9.06	0.03
21	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	99.38	0.02
合计		426,936.64	100.00

14、2009年3月股权转让

2008年3月20日，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与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99.378万元出资以1元/每股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8日，湘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9年3月6日，湘财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 1-19：2009年3月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潮控股有限公司	238,829.80	55.94
2	山东鲁能物业公司	60,382.80	14.14
3	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	39,088.00	9.16
4	西北电网有限公司	23,705.60	5.55
5	陕西西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3.28
6	浙江新潮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2.58
7	东北电力物资总公司	9,020.00	2.11
8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7,578.80	1.78
9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7,333.33	1.72
10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6,517.33	1.53
1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601.00	0.84
12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	1,943.17	0.46
13	西安赛尔生物工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0.28
14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6.78	0.20
15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52.10	0.13
16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31.26	0.08
17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325.00	0.08
18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0.06
19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193.24	0.05
20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9.06	0.03
21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38	0.02
合计		426,936.64	100.00

15、2009年11月减资

2009年7月13日，湘财有限股东会决议，将湘财有限注册资本中的171,019.2956万元债转股股权进行减资、回购，具体如下：新湖控股、西安赛尔生物工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西北电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湘财有限87,616.4956万元债转股股权按2:1的比例转为公司非债转股股权；湘财有限以现金回购并注销山东鲁能物业公司、陕西西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电力物资总公司三家公司合计持有的83,402.80万元债转股股权，回购价格为1元/每股出资额。

2009年7月25日，湘财有限在《证券时报》发布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2009年10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41号），核准湘财有限注册资本由426,936.6356万元变更为299,725.5878万元。

2009年10月26日，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9]211号）。经审验，湘财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99,725.5878万元。

2009年11月20日，湘财有限就本次减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 1-20：2009 年 11 月减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207,474.35	69.22
2	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	39,088.00	13.04
3	西北电网有限公司	11,852.80	3.95
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注1）	11,000.00	3.67
5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7,578.80	2.53
6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7,333.33	2.45
7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6,517.33	2.17
8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601.00	1.20
9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注2）	1,943.17	0.65
10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6.78	0.28
11	西安赛尔生物工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0.20
12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52.10	0.18
13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31.26	0.11
14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325.00	0.1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0.08
16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193.24	0.06
17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9.06	0.05
18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38	0.03
合计		299,725.59	100.00

注 1：原股东浙江新潮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被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前者所持湘财有限股权由后者承继；

注 2：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由钢铁研究总院更名而来。

16、2011 年 1 月股权无偿划转

2008 年至 2009 年，国家电网公司将其间接持有的湘财有限股权在不同下属子公司之间进行无偿划转，具体如下：

2008 年 5 月 15 日，西北电网有限公司与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划转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 11,852.7978 万元出资无偿划转给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23 日，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与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划转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 39,088.00 万元股权无偿划转给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16 日，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划转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 6,517.336 万元股权无偿划转给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22 日，国家电网公司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呈报了《关于无偿划转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鲁能金穗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报告》（国家电网金融[2010]105 号）。根据该报告，西北电网有限公司、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国家电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依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5 年颁发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并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

2010 年 1 月 6 日，湘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变动事项。

2010年12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68号），核准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湘财有限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

2011年1月14日，湘财有限就上述股权划转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 1-21：2011 年 1 月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207,474.35	69.22
2	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458.13	19.17
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3.67
4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7,578.80	2.53
5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7,333.33	2.45
6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601.00	1.20
7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1）	1,943.17	0.65
8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6.78	0.28
9	西安赛尔生物工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0.20
10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52.10	0.18
11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31.26	0.11
12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325.00	0.11
13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0.08
14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193.24	0.06
15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9.06	0.05
16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38	0.03
合计		299,725.59	100.00

注 1：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由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更名而来。

17、2011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1年4月28日，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552.10万元出资转让给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1元/每股出资额。

2011年4月8日，湘财有限股东会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22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四师国资委印发了《关于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湘财证券股权的决定》（师国资发[2011]13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1年5月25日，湖南证监局出具了《关于湘财证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湘证监函[2011]107号），对上述股权变动无异议。

2011年6月16日，湘财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 1-22：2011 年 6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207,474.35	69.22
2	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1）	57,458.13	19.17
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3.67
4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7,578.80	2.53
5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7,333.33	2.45
6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601.00	1.20
7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43.17	0.65
8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6.78	0.28
9	西安大唐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注2）	600.00	0.20
10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2.10	0.18
11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31.26	0.11
12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325.00	0.11
13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0.08
14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193.24	0.06
15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9.06	0.05
16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38	0.03
合计		299,725.59	100.00

注1：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注2：西安大唐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由西安赛尔生物工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

18、2012 年 9 月增资

2012年3月26日，经湘财有限股东会决议，新湖控股以1.02元/每股出资额的价格对公司增资20,400.00万元。

2012年6月18日，湖南证监局出具《关于核准湘财证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湘证监机构字[2012]59号），核准湘财证券注册资本变更为3,197,255,878.00元。

2012年9月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2-34号）。经审验，新湖控股对湘财有限增资20,400.00万元，其中20,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9月14日，湘财有限就上述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 1-23：2012 年 9 月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227,474.35	71.15
2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 1）	57,458.13	17.97
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3.44
4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7,578.80	2.37
5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7,333.33	2.29
6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601.00	1.13
7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43.17	0.61
8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6.78	0.26
9	西安大唐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600.00	0.19
10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2.10	0.17
11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31.26	0.10
12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325.00	0.10
13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0.08
14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193.24	0.06
15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9.06	0.05
16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38	0.03
合计		319,725.59	100.00

注 1：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19、2013 年 11 月整体变更

天健会计师对湘财有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2-10 号）。经审计，湘财有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 3,299,619,362.38 元。

2013 年 6 月 27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 478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湘财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357,722.64 万元。

2013 年 9 月 27 日，湘财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湘财有限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确认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299,619,362.38 元为基础，按照 1.032016: 1 的比例折为 319,725.5878 万股，将湘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湘财证券。

2013年9月27日，湘财有限的16名股东作为湘财证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3年11月13日，湖南监管局出具了《关于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形式的无异议函》（湘证监函[2013]309号），对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无异议。

2013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3年11月1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2-16号），对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13年11月21日，公司取得由湖南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0000000119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表 1-24：2013 年 11 月整体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227,474.35	71.15
2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458.13	17.97
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3.44
4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7,578.80	2.37
5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7,333.33	2.29
6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601.00	1.13
7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43.17	0.61
8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6.78	0.26
9	西安大唐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600.00	0.19
10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2.10	0.17
11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31.26	0.10
12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325.00	0.10
13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0.08
14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193.24	0.06
15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9.06	0.05
16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38	0.03
合计		319,725.59	100.00

2014年1月24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430399。

20、2016年12月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3日，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700.00万股公司股票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湖南华升集团公司，交易价格为4.24元/股，此次交易的股份数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2%。

表 1-25：2016 年 12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227,474.35	71.15
2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458.13	17.97
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3.44
4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7,578.80	2.37
5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6,633.33	2.07
6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601.00	1.13
7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43.17	0.61
8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6.78	0.26
9	湖南华升集团公司	700.00	0.22
10	西安大唐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600.00	0.19
11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2.10	0.17
12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31.26	0.10
13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325.00	0.10
14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0.08
15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193.24	0.06
16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9.06	0.05
17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38	0.03
合计		319,725.59	100.00

21、2017 年 6 月和 10 月股权转让

2017年6月8日，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了公司原股东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公司的3,312,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2017年10月27日，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由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将其持有的公司250万股股份在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交易价格为3.125元/股，此次交易的股份数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表 1-26：2017 年 6 月和 10 月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227,474.35	71.15
2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458.13	17.97
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3.44
4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7,578.80	2.37
5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6,633.33	2.07
6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601.00	1.13
7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43.17	0.61
8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6.78	0.26
9	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0.22
10	西安大唐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600.00	0.19
11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2.10	0.17
12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1.26	0.10
13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325.00	0.10
14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0.08
15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193.24	0.06
16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9.06	0.05
17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38	0.03
合计		319,725.59	100.00

22、2017年12月增资

2017年10月至11月，湘财证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面向公司全体股东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3.125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6.4亿股（含6.4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最终实际发行数量485,873,877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5.18亿元。2017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湘财证券的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31.97亿元增至人民币36.83亿元。

表 1-27：2017年11月股份认购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455,339,162	142,293.49
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2,018,882	6,880.90
3	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937.50
4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74,998	523.44
5	西安大唐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201,029	375.32
6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05,147	345.36
7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650,557	203.30
8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386,801	120.88
9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98,375	93.24
10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8,926	62.16
合计		485,873,877	151,835.59

表 1-28：2017 年 12 月增资扩股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273,008.26	74.12
2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458.13	15.60
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13,201.89	3.58
4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7,578.80	2.06
5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6,633.33	1.80
6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601.00	0.98
7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43.17	0.53
8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4.28	0.27
9	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27
10	西安大唐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720.10	0.20
11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62.61	0.18
12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390.06	0.11
13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1.26	0.09
14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0.07
15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231.92	0.06
16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8.90	0.05
17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9.27	0.03
	合计	368,312.98	100.00

23、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3 日，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3,000 万股股份经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交易转让给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 3.03 元/股，此次交易的股份数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

表 1-29：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273,008.26	74.12
2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458.13	15.60
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13,201.89	3.58
4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7,578.80	2.06
5	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1.09
6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3,633.33	0.99
7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601.00	0.98
8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43.17	0.53
9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4.28	0.27
10	西安大唐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720.10	0.20
11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62.61	0.18
12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390.06	0.11

13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1.26	0.09
14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0.07
15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231.92	0.06
16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8.90	0.05
17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9.27	0.03
合计		368,312.98	100.00

24、2020年6月股权转让

2020年6月，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高科”）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新潮控股有限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大唐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湘财证券99.7273%股份。同时，哈高科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哈高科股本总额的30%，募集资金拟用于增资湘财证券、支付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

2020年6月4日，哈高科与发行人原16家股东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确认书》；同日，发行人正式出具变更后的股东名册。至此，哈高科发行股份购买发行人原16家股东持有的湘财证券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交割完毕，发行人控股股东正式变更为哈高科。

表 1-30：2020年6月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7,308.69	99.7273
2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4.28	0.2727
合计		368,312.98	100.00

25、2020年8月增资

2020年8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哈高科出资人民币现金9.70亿元向发行人增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3.36亿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34亿元。

2020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36.83亿元增至人民币40.19亿元。

表 1-31: 2020 年 8 月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894.90	99.75
2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4.28	0.25
合计		401,899.18	100.00

26、控股股东更名

2020年9月14日,湘财证券控股股东哈高科发布公告,哈高科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HARBINHIGH-TECH(GROUP) CO.,LTD”变更为“XIANGCAI CO.,LTD”,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改变。

表 1-32: 控股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400,894.90	99.75
2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4.28	0.25
合计		401,899.18	100.00

27、股权转让

2020年9月29日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以拍卖方式取得控股子公司剩余股份的公告》,主要内容为:2020年6月19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于近日依法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青海省投资集团所持湘财证券10,042,808股股份(占湘财证券总股本的0.25%)。湘财股份全资孙公司杭州新湘科技有限公司参与了本次拍卖,并使用自有资金以人民币37,854,600元的价格拍卖成交。2021年4月,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以拍卖方式取得控股子公司剩余股份的进展公告》,主要内容为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湘财证券协助解除青海投资持有的湘

财证券股权，湘财证券出具新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1 年 4 月末，湘财股份合计持有湘财证券 100%股份。湘财证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公司变更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情况备案，该事项仍在办理中。

表 1-33：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400,894.90	99.75
2	杭州新湘科技有限公司	1,004.28	0.25
合计		401,899.18	100.00

28、2021 年 8 月增资

2021 年 8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湘财股份出资人民币现金 12.23 亿元向发行人增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5.72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52 亿元。2021 年 8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40.19 亿元增至人民币 45.91 亿元。

表 1-34：2021 年 8 月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458,053.97	99.78
2	杭州新湘科技有限公司	1,004.28	0.22
合计		459,058.25	100.00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2020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湘财股份出具《关于核准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新湖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29 号），正式核准湘哈高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上述方案的主要内容为：哈高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发行人原 16 名股东各自所持湘财证券的全部股份，合计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99.7273%，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之后，哈高科成为湘财证券的控股股东。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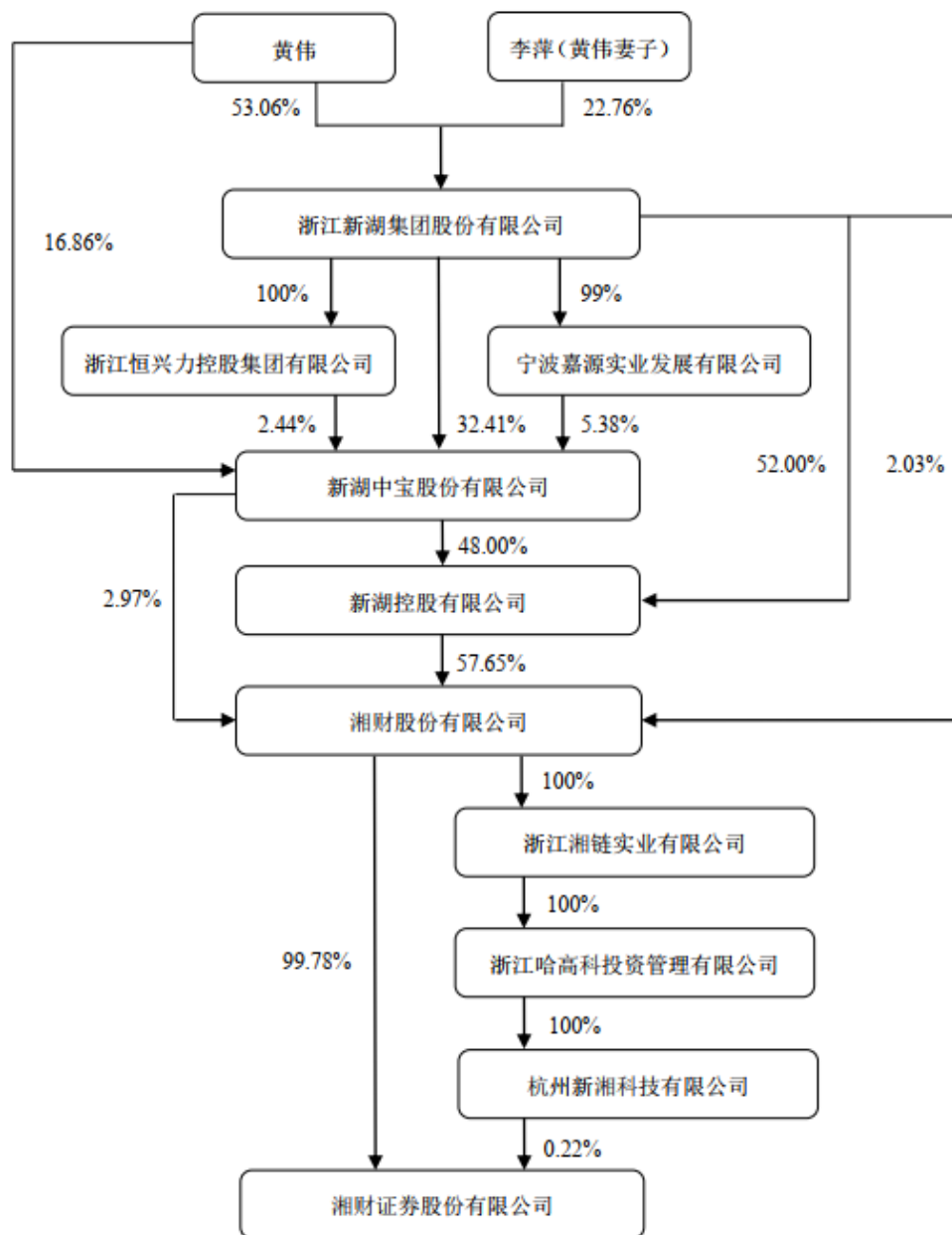


图 1-1：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二)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湘财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4年03月25日

注册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85,495.8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80348834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湘财股份于1997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600095。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1、主要会计数据

表 1-35：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366,945.07	263,668.35	194,376.12	163,90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50.70	35,631.87	32,403.17	7,11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544.66	26,269.99	30,515.74	6,10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03.26	25,497.25	324,192.91	117,638.30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0,525.88	1,059,951.43	925,396.00	761,737.18
总资产	3,684,652.47	3,166,878.49	2,836,522.58	2,258,073.87

2、主要财务指标

表 1-36：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1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1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5	0.12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	3.62	4.25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92	4.01	0.79

注：2020年湘财股份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湘财证券99.7273%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并于2020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由于湘财股份与湘财证券在合并前后均受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因此上述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相关规定，湘财股份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可比期间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2018、2019年度财务数据均为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3、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湘财股份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不存在债务违约等负面情形并对公司治理、经营情况或偿债能力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频繁受到监管关注或问询、面临大额诉讼、存在被媒体质疑等重大负面舆情。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伟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9年9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83年，毕业于温州师范学院，在瑞安城关一中从事教育工作；1986年，任职于温州市委党校、温州市府驻杭办事处等部门；1994年，发起组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浙江新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新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黄伟先生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0.00%股份。黄伟先生通过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57.65%、2.97%、2.03%股份。实际控制人通过湘财股份及新湘科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无质押，也不存在争议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黄伟除新湖集团及新湖集团控制的企业以外，没有其他控制的企业。截至 2020 年末，新湖集团合并口径经审计的总资产 1,881.80 亿元；净资产 404.10 亿元，2020 年营业收入 376.57 亿元，净利润 17.98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新湖集团控制的除湘财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二级控股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表 1-37：新湖集团控制的其他二级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100	实业投资等	同受新湖集团控制
2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贸易等	同受新湖集团控制
3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415,385	实业投资开发等	同受新湖集团控制
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859,934.35	房地产开发、金融投资等	同受新湖集团控制
5	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	物业服务	同受新湖集团控制
6	浙江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物业服务	同受新湖集团控制
7	内蒙古新湖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	化工产品销售等	同受新湖集团控制
8	浙江省石化工贸有限公司	615	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等	同受新湖集团控制
9	浙江新湖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实业投资等	同受新湖集团控制
10	浙江新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等	同受新湖集团控制
11	资源县泰鑫矿业有限公司	50.00	多金属矿普查	同受新湖集团控制
12	浙江思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教育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同受新湖集团控制
13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创业投资	同受新湖集团控制
14	上海新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创业投资	同受新湖集团控制
15	上海成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信息科技的技术开发等	同受新湖集团控制
16	嘉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000.00	境外项目管理与咨询服务，国际贸易等	同受新湖集团控制
17	杭州兴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0	实业投资	同受新湖集团控制
18	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商品、金融期货经纪	同受新湖集团控制
19	杭州君森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实业投资	同受新湖集团控制
20	哈尔滨丰铭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商务服务业	同受新湖集团控制
21	沈阳新杭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贸易批发	同受新湖集团控制

（四）股权质押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被质押情况。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表 1-38：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分析表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倍）	2.57	1.80	3.27	6.75
速动比率（倍）	2.56	1.79	3.24	5.98
资产负债率（%）	48.27	53.67	55.82	45.85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EBITDA（亿元）	10.24	9.94	8.58	3.65
EBITDA 利息倍数（倍）	4.27	3.20	2.79	1.40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6.75、3.27、1.80 和 2.57，速动比率分别为 5.98、3.24、1.79 和 2.56，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维持较高水平，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85%、55.82%、53.67%和 48.27%，在一定范围内波动，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0、2.79、3.20 和 4.27，对利息支出的保障程度较高。2018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低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营业利润较低。未来，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偿债能力有望逐步加强。

（二）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如下表：

表 1-39：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8,594.09	45.76	86,184.75	54.63	68,218.97	50.12	60,934.35	61.63
利息净收入	30,572.50	20.40	37,843.43	23.99	22,741.16	16.71	27,707.99	28.02
投资收益	25,619.48	17.09	32,960.44	20.89	9,059.55	6.66	20,443.78	20.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470.81	16.33	-533.20	-0.34	34,307.70	25.21	-11,379.99	-11.51

汇兑收益	-21.98	-0.01	-213.72	-0.14	58.16	0.04	148.15	0.15
资产处置收益	0.51	0.00	-	-	-	-	-	-
其他收益	498.12	0.33	1,046.24	0.66	925.35	0.68	344.88	0.35
其他业务收入	153.10	0.10	467.15	0.30	798.52	0.59	679.03	0.69
合计	149,886.64	100.00	157,755.09	100.00	136,109.41	100.00	98,878.20	100.00

从收入结构看，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该四项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82%、98.70%、99.17%和99.58%。

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主要来自经纪业务手续费、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比最高。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60,934.35万元、68,218.97万元、86,184.75万元和68,594.0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1.63%、50.12%、54.63%和45.76%。

2019年较2018年，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了11.95%，受益于市场交易活跃度回升以及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的增长，发行人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2020年较2019年，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了26.34%，2020年度资本市场交易活跃度较高，股市活跃，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收入有所增长，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继续2019年的态势继续增长。

② 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为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的净差额。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债券回购利息支出、应付债券利息支出等。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实现利息净收入27,707.99万元、22,741.16万元、37,843.43万元和30,572.5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8.02%、16.71%、23.99%和20.40%。发行人利息净收入构成如下：

表 1-40：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息净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9,199.06	26,049.57	20,824.88	17,867.56
融出资金利息收入	42,262.11	49,156.77	39,326.23	40,871.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519.98	3,965.10	3,506.16	2,378.00
其中：股票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484.27	3,792.24	3,208.06	22.80
其他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1,777.49	1,515.49	6.63	4.98
小计	63,758.63	80,686.93	63,663.90	61,121.98
利息支出：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9,526.63	7,279.96	4,211.60	1,808.49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181.54	4,596.67	528.13	-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3,181.54	4,596.67	528.1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7,439.19	11,162.43	9,007.67	6,175.84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7.79	9.86	11.84	16.15
收益权转让融入资金利息支出	1,878.89	4,346.78	2,554.86	1,794.58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3,303.57	4,646.94	3,657.07	3,038.21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8,974.13	14,805.05	23,444.61	22,391.44
其中：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3,813.51	6,919.69	12,677.65	15,640.73
其他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支出	761.07	352.45	73.66	-
小计	33,186.13	42,843.50	40,922.74	33,413.98
利息净收入	30,572.50	37,843.43	22,741.16	27,707.99

发行人利息收入主要来自于经纪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带来的客户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和融出资金利息收入。发行人利息支出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和应付债券的利息支出。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市场总体低位震荡，交易量下降，客户资金存款减少，对发行人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影响较大。2020 年度，市场整体较为活跃，

交易量上升，客户资金存款增加，利息收入也有较大的增长。2019 年度发行人利息净收入 22,741.16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下降 17.93%。2020 年度发行人利息净收入 37,843.43 万元，较 2019 年上升了 66.41%。

③ 投资收益

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为证券自营业务投资收益。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 20,443.78 万元、9,059.55 万元、32,960.44 万元和 25,619.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68%、6.66%、20.89%和 17.09%。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持有的金融工具投资产生的收益以及处置收益。

④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11,379.99 万元、34,307.70 万元、-533.20 万元和 24,470.81 万元。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的公允价值变动。发行人 2019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负转正，较 2018 年同期增加 45,687.69 万元，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上期浮亏在本期卖出及本期浮盈增加所致。2020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减少，主要是处置上期浮盈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本年浮盈减少所致。

(2) 营业支出分析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支出如下表：

表 1-4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支出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1,151.93	1.45	1,495.87	1.58	1,385.25	1.61	1,268.98	1.35
业务及管理费	78,164.18	98.41	90,712.62	95.64	80,945.88	94.24	68,659.51	73.00
信用减值损失	-73.67	-0.09	-505.83	-0.53	467.66	0.54	-	-
资产减值损失	35.75	0.05	2,930.11	3.09	2,894.60	3.37	23,956.61	25.47
其他业务成本	150.05	0.19	211.25	0.22	198.91	0.23	168.65	0.18
营业支出合计	79,428.25	100.00	94,844.03	100.00	85,892.30	100.00	94,053.75	100.00

发行人营业支出主要为业务及管理费和资产减值损失。2018 年、2019 年、

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表 1-4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减值损失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	286.44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	-	-	-280.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98.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19,494.4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5.75	2,930.11	2,894.60	4,358.21
合计	35.75	2,930.11	2,894.60	23,956.61

2018 年度，受证券市场不景气影响，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较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不再通过“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2019 年至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表 1-43：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17.84	-139.01	406.57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45.29	-204.74	-39.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0.53	-162.08	100.70
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73.67	-505.83	467.66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发行人全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含 36 亿元），拟分期发行。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本次债券采用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具体发行方式请参见发行公告。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归还公司到期有息债务，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¹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簿记管理人将由财通证券或五矿证券担任，具体以发行阶段募集说明书披露为准。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发行条件

查阅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并参照《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出具核查意见。

（一）是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7,203.10 万元、38,872.40 万元和 48,412.48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1,495.99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平均值）。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合并口径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资产负债率为 48.27%，未超过行业平均水平；2018-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04,060.92 万元、688,113.04 万元、459,583.68 万元和 493,743.1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整体在正常范围内波动。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具有较为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

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企业信用报告》、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司具有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条件，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不存在对已经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并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是否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同时主承销商查阅了发行人本部及主要子公司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本部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证券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核查要求

主承销商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工商底档及公开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主承销商通过调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本次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资料，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等方式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了核查：

2021年11月12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1月28日，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360,000万元（含360,000万元）。

主承销商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其授权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是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主承销商查阅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一致承诺函》等申报文件签章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在相关材料签字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无法保证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情况。

本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确认符合相关要求。

六、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主承销商通过检索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国家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国家发改委网站(<http://www.sdpc.gov.cn/>)、国家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index.htm>)、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发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以及失信房地产企业的情形。

依据《印发<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844号)、《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454号)、《印发〈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经体[2017]1164号)、《印发〈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579号)、《印发<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946号)、《印发〈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1455号)、《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346号)、《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427号)以及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适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和海关失信企业的核查。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上交所《关于完善发行人诚信信息核查要求的通知》附表《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所列示的失信情形。

七、证券服务机构相关核查

针对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相应资格的情况，主承销商核查了各中介机构的各项资质。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中介机构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

1、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

经自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5192416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流水号为 000000028817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联席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43784M），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审计机构资格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债券的审计机构，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5793421213 的《营业执照》以及财政部、证监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55），且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该所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该所及承办会计师均具备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质。

4、发行人律师资格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债券的法律服务机构，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30000G00383802M 的《律师事务所职业许可证》。发行人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并已经通过律师年度考核，具备担任本次债

券发行专项律师的资格，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债券中介机构资格均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的中介机构不存在被限制债券发行业务的情况

1、牵头主承销商

经自查，自 2018 年起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财通证券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措施的情况如下：

财通证券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收到证监会《关于对财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财通证券作为赛克思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经销模式、银行借款、销售客户等事项的核查不充分。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按照《保荐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证监会决定对财通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整改措施：针对上述问题，财通证券已积极从以下几个方面落实了后续整改措施：一是公司进一步完善、细化尽职调查制度、细则等，并通过培训等加强业务人员对制度的学习，要求各个业务人员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开展执业活动，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自身职责；二是根据项目的风险程度完善人员配备，建立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的项目执行团队，从而提升项目执行能力及发现风险排除风险的能力；三是持续完善、细化考核方案，加强对项目人员专业胜任能力、执业质量和合规风险的考核；四是进一步完善、细化立项及内核等内部控制制度，把好项目的准入关和出口关，推进内控关口适当前移，强化对投行业务事前事中的风险防范与控制 and 事后的风险跟踪。

鉴于财通证券已按监管机构要求进行了全面的整改，并及时报告了事件整改情况，上述警示函内容不涉及财通证券债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上述《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承销业务资质构成实质性障碍。

财通证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财通证券在公司债券承销业务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公司债券项目有关发行人“独立性、关联情况”的尽职调查底稿未专门归集相关调查材料进行综合分析、独立判断，且存在关联方核查结果与发行人披露不一致的情形。二是部分公司债券项目的尽职调查底稿留痕不完整、不准确，存在差异分析不充分以及未加盖出具方公章等情形。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15）》第五条、第六条的相关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七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财通证券积极从以下几个方面落实后续整改措施：

一是根据外规细化内部尽职调查指引、工作底稿目录、工作底稿形式内容要求等。通过标准化的尽职调查流程、规范化的工作底稿制作提高项目执行质量。二是进一步加强对项目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和合规风控培训，切实提高一线业务人员的执业水平。三是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强调责任落实到人，公司将以项目负责人资格评定、项目负责人定期考核、出现问题严肃问责等奖惩机制保障责任的落实到位。四是加强内部控制，督促项目组按标准落实尽职调查程序，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财通证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财通证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财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在境外经营放债业务，与两企业签订的贷款协议于 2019 年 7 月到期后，未按规定到期终结，而是通过签订附加协议对贷款予以展期。二是财通证券对全资子公司的系统对接未有效覆盖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业务，风险数据集市未实现对该公司自营、投行及资管业务的对接。三是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自 2019 年以来，多次出现为客户下单时错误使用另外一位客户账户的情形。四是风险管理系统尚未集成声誉风险管理模块，企业风险管理平台未实现衍生品业务相关希腊字母的计算功能，相关指标依赖手工计算且未实现逐日监控。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第六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

三十七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反映出财通证券对境外子公司风险管控不到位,信息技术系统保障不足,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完备。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现责令财通证券改正。财通证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内部管理,提升风控水平,并于收到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向浙江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

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联席主承销商

2018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含下属营业部)共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2次监管措施,五矿证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3月11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了对五矿证券出具的《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5号)。针对监管函中提到的问题,五矿证券已按照证监会要求进行了全面整改。

2020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对五矿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及王文磊、施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80号)。针对监管函中提到的问题,五矿证券已督促各项目组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021年10月14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向五矿证券济南南门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2021]41号《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济南南门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针对监管函中提到的问题,五矿证券已开展对分支机构客户业务办理情况的全面梳理,进一步提升客户开户各项工作。

2018年以来,五矿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其他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

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审计机构

经询问,并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至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

机构执业质量监管措施情况汇总说明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天健于 2018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阮响华、陈洪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1 号），因天健及阮响华、陈洪涛在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违规行为，四川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天健于 2018 年 3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21 号），因天健在湖南大康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和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项目中存在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对天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天健于 2018 年 5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19 号），因天健在中青朗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广东监管局对天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天健于 2019 年 3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志恒、章天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7 号），因天健在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至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福建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天健于 2019 年 3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7 号），因天健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和相关执业项目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天健于 2019 年 9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金顺兴、李振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75 号），因天健在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广东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天健于 2019 年 10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振宇、刘德良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120 号), 因天健在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 北京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北京监管局未对天健进行立案稽查和行政处罚, 该事项已完结。

(8) 天健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志维、李琼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38 号), 因天健在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 浙江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浙江监管局未对天健进行立案稽查和行政处罚, 该事项已完结。

(9) 天健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禰文欣、陈建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19 号), 因天健在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 广东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广东监管局未对天健进行立案稽查和行政处罚, 该事项已完结。

(10) 天健于 2020 年 3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云鹤、李雯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27 号), 因天健在广东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 广东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广东监管局未对天健进行立案稽查和行政处罚, 该事项已完结。

(11) 天健于 2020 年 3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倪国君、何林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6 号), 因天健在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存在问题, 宁波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宁波监管局未对天健进行立案稽查和行政处罚, 该事项已完结。

(12) 天健于 2020 年 3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赵丽、金东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0]18号),因天健在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浙江监管局未对天健进行立案稽查和行政处罚,该事项已完结。

(13)天健于2020年10月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瑛群、皇甫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85号),因天健在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浙江监管局未对天健进行立案稽查和行政处罚,该事项已完结。

(14)天健于2020年12月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刘钢跃、周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0]51号),因天健在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湖南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湖南监管局未对天健进行立案稽查和行政处罚,该事项已完结。

(15)天健于2021年2月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赵国梁、陈锡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号),因天健在梦网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辽宁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辽宁监管局未对天健进行立案稽查和行政处罚,该事项已完结。

(16)天健于2021年3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肖瑞峰、夏淳、廖屹峰、应丽、杨克晶、陈建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2号),因天健在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及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广东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广东监管局未对天健进行立案稽查和行政处罚,该事项已完结。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上述事项未导致天健以及为发行人执行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的执业受限,未限制天健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资格,因此,上述

监管措施不构成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3、律师事务所

经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5、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通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成员，且并未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核查意见：

综上，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均由有资格的服务机构出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中介机构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本次债券的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八、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前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77 号）同意，并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完成首期发行，实际发行规模 13.30 亿元，剩余 13.70 亿元尚未发行，发行人承诺前次债券剩余额度不再发行。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核查方法及过程：

主承销商查询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等相关文件。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1、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过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含 36 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需要，归还公司到期有息债务，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次债券已取得公司内部授权。

2、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1）发行人主营业务稳步发展，净利润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利息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98,878.20 万元、136,109.41 万元、157,755.09 万元和 149,886.6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1,495.99 万元（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按当前市场利率水平，预计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利息的 1 倍。

（2）本次债券发行有利于优化发行人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债券成功发行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非流动类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得到提高，流动类资产对于流动类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这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核查结论：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偿债保障充分。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合法合规

（一）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主承销商查询了募集资金用途内部审批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并访谈公司高管和律师，出具核查意见。

1、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1月28日，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360,000万元（含360,000万元）。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需要，归还公司到期有息债务，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二）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已发行未兑付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表 3-1：发行人尚未兑付的已发行债券明细表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金额	存续金额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16 湘财 03	次级债	5.00	5.00	2016/10/24	5	4.48
21 湘财 01	公司债	9.50	9.50	2021/7/19	3	4.00
21 湘财 02	公司债	3.80	3.80	2021/7/19	3	6.00
合计	-	18.30	18.30	-	-	-

16 湘财 03 已于 2021 年 10 月 24 日到期兑付完毕。

经主承销商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纠正的情形。

十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规定

发行人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规定。

十三、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公司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并就相关情况与公司财务人员及审计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主要是押金保证金、个人往来及备付金以及应收暂付款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3.14 万元、1,168.22 万元、1,827.65 万元和 2,180.6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6%、0.04%、0.06%和 0.07%。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

经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情况的核查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发现上述款项中，对于关联方往来占款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已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执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主承销商核查，公司无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拆借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往来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协议以及承诺的要求，合规、合法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十四、申报材料的合规性核查

（一）核查方式

查阅《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本次债券申报材料，参照《管理办法》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职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出具核查意见。

（二）核查过程

1、对《募集说明书》的核查

经查阅《募集说明书》，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募集说明书》的主要内容包括：声明；重大事项提示；目录；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事实情况不存在矛盾，并声明本次公开发行人债券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对其他发行申报文件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其他发行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核查意见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五、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核查

（一）核查方式

对发行人基本情况及本次债券基本情况进行调查，并查阅《募集说明书》，出具核查意见。

（二）核查过程

1、对重大事项提示的核查

经查阅，《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提示。

2、对风险因素的核查

经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因素，主要内容包括：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资信风险等；与公司相关的风险，包括财务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竞争风险、信用风险、声誉风险、政策风险、诉讼与仲裁风险等。

（三）核查意见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根据实际情况，按照重要性原则，充分披露并揭示了本次债券的所存在的风险。

十六、关于“金汇 25、26、2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

（一）核查方式

查询公开市场相关网站、查阅相关资料以及访谈公司高管。

（二）核查过程

1、化解风险的主要措施和清算方案的主要内容、截至目前已同意清算方案的人数及份额占比、表示不同意清算方案的委托人以及应对措施

金汇 25、26、2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标的资管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表 3-2：发行人金汇资产管理计划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规模（万元）
1	湘财证券金汇 25 号集合资管计划	2018.2.14	2019.8.8	24,870.00
2	湘财证券金汇 26 号集合资管计划	2018.3.2	2019.8.24	10,850.00
3	湘财证券金汇 27 号集合资管计划	2018.3.30	2019.9.21	19,970.00
合计				55,690.00

根据发行人作为管理人与标的资管计划的各委托人于 2018 年 2 月、3 月分别签署《发行人金汇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发行人金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发行人金汇 2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简称“《资管合同》”），代表标的资管计划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光大信托”）分别签署的《光大信托-广州承兴 34 号应收账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光大信托-广州承兴 37 号应收账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光大信托-广州承兴 39 号应收账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简称“《信托合同》”），以及光大信托与中诚实业签署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光大信托与罗静签署的《保证合同》，中诚实业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等文件，标的资管计划采取如下资管加信托的方式进行投资：发行人作为管理人将标的资管计划募集的资金，投资于光大信托作为受托人的广州承兴 34 号、37 号、39 号应收账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进而将募集所得信托资金用于投资购买中诚实业相应应收账款债权（简称“底层资产”），并约定由对应债务人的到期还款作为第一还款来源，中诚实业承担对应收账款还款的差额补足及回购义务，中诚实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罗静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化解风险的主要措施和清算方案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1）化解风险的主要措施

在发行人获知中诚实业实际控制人罗静被刑事拘留等风险事件后，为化解风险，保护标的资管计划委托人（简称“投资者”或“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立即启动了应急处置工作并采取了风险化解相关措施，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成立应急工作组：发行人第一时间成立应急领导小组，并下设若干工作组在多方面联合开展工作。

应急处置：发行人主要采取了催收、报案、信披、制定和推进标的资管计划清算方案等应急处置措施，力求最大程度地降低投资者损失，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客户沟通及突发事件应对：发行人高度重视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工作，关注中诚实业案件进展情况，积极履行投诉处理责任，做好各项预案应对突发事件。

（2）清算方案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标的资管计划已到期终止，清算方案的主要内容及清算款支付情况如下：

底层资产处置并转让，底层资产的受让方在两年半时间内分四期支付对应的转让价款给标的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具体详见下述“中诚实业的应收账款债权对外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同步，标的资管计划主要参考投资者所投金额分四次清算，四次清算比例分别为 30%、30%、20%、20%。截至目前，对于已书面同意清算方案的投资者，标的资管计划对应的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清算资金已按期支付，第四次清算资金最迟支付时间的具体约定如下表所示：

表 3-3：发行人金汇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情况表

清算资金支付时间	湘财证券金汇 25 号集合资管计划	湘财证券金汇 26 号集合资管计划	湘财证券金汇 27 号集合资管计划
第四次	2022年2月28日	2022年3月10日	2022年4月28日

每次清算完成后，清算款项划至客户资金账户，收到第四次清算款即为投资者持有的标的资管计划份额全部清算并支付完毕。截至目前，标的资管计划已同意清算方案的人数及份额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表 3-4：发行人金汇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模（万元）	认购人数	同意人数	同意份额占比	同意人数占比
1	湘财证券金汇 25 号 集合资管计划	24,870.00	142	142	100%	100%
2	湘财证券金汇 26 号 集合资管计划	10,850.00	45	45	100%	100%
3	湘财证券金汇 27 号 集合资管计划	19,970.00	125	125	100%	100%
	合计	55,690.0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作为管理人已就标的资管计划制定详细的分期清算方案，并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且已有人数及份额占比均达到 100% 的委托人同意相关清算方案等情况。

2、中诚实业的应收账款债权对外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代表标的资管计划分别签署的中诚实业应收账款债权对外转让合同（简称“债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标的资管计划作为信托计划的持有人，基于信托计划的财产分配享有对应底层资产的相关权益，包括应收账款债权、要求中诚实业履行差额补足和回购义务的权利及转让方对罗静、中诚实业享有的担保权利（保证权利、质押权）。信托计划持有人将上述权益对外转让，受让方在两年半时间内分四期支付相应部分的转让价款。

就金汇 25 号资管计划，债权转让合同项下标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31,321.38 万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3,314 万元，即每份信托计划份额对应的转让价款为 0.9337 元，其中受让方分四期向金汇 25 号资管计划支付转让价款分别为：第一期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前支付 5,065 万元；第二期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前支付 7,461 万元；第三期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前支付 4,974 万元；第四期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前支付 5,696 万元。

就金汇 26 号资管计划，债权转让合同项下标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3,703.41 万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306 万元，即每份信托计划份额对应的转让价款为 0.9412 元，其中受让方分四期向金汇 26 号资管计划支付转让价款分别为：第一期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前支付 2,297 万元；第二期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前支付 3,255 万元；第三期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前支付 2,170 万元；第四期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前支付 2,478 万元。

就金汇 27 号资管计划，债权转让合同项下标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25,505.33 万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9,260 万元，即每份信托计划份额对应的转让价款为 0.9455 元，其中受让方分四期向金汇 27 号资管计划支付转让价款分别为：第一期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前支付 4,322 万元；第二期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前支付 5,991 万元；第三期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前支付 3,994 万元；第四期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前支付 4,553 万元。

此外，债权转让合同还约定了“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即构成违约，应当按日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项下转让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等民事责任条款。

3、目前是否存在与集合资管计划有关的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互联网公开信息，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发生与标的资管计划有关的诉讼或仲裁。

4、发行人是否需承担相应的赔付、补偿等责任以及前述风险事件对发行人和本次发债的影响

因上述标的资管计划投资的底层资产发生实际控制人被刑事拘留、出现兑付困难等风险事件，发行人作为管理人，是否需就兑付事宜向投资者承担赔付、补偿等相关责任，需核查其对运用标的资管计划财产投资上述底层资产事项时，是否履行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和《资管合同》有关约定的管理人义务和职责。

上述规定和约定主要包括：（1）《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基金服务机构从事基金服务活动，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2）《指导意见》第八条第三款规定：“金融机构未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切实履行受托管理职责，造成投资人损失的，应当依法向投资人承担赔偿责任。”（3）《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民事行政专业委员会第 319 次会议原则通过）第 94 条规定：“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人以受托人未履行勤勉尽责、公平对待客户等义务损害其合法权益为由，请求受托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应当由受托人举证证明其已经履行了义务。受托人不能举证证明，投资

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4）《资管合同》约定，管理人承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造成其他当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和损失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结合标的资管计划存续期、产品成立日和到期日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管理人于前述主要期间（2018年2月至2019年9月）开展相应业务，于标的资管计划成立时主要适用的具体业务规定包括：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2013修订）》（简称“《集合资管业务实施细则》”）（两者于2018年10月22日被废止，废止后适用现行有效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简称“《资管业务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简称“《运作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此外，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9年7月15日发布《证券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指引》（简称“《信用风险指引》”），从信用风险识别、评估和控制，风险监控、报告和预警，风险资产处置和化解等具体方面，对证券公司因融资方、交易对手或发行人等违约导致损失的信用风险制定了具体业务指引，并明确对于证券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中承担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职责等事宜，证券公司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内部管理需要，参考该指引确定具体的使用范围。

（三）核查方式

发行人已出具书面声明和承诺，确认其于执业过程中已尽到管理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等义务。结合上述法规中的主要相关条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其就有关标的资管计划财产投资底层资产，主要采取了尽职调查、风险管控、风险揭示、风险处置、处理和化解。

基于上述以及下列情形：

1、标的资管计划财产独立于发行人固有的财产，相应资产管理业务属于发

行人的表外业务，发行人作为管理人运用标的资管计划财产进行投资，在其勤勉尽责没有过错的情形下，由该等计划及委托人享有投资收益、承担投资亏损；

2、标的资管计划产品规模合计 55,690 万元，占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净资产比例均不超 10%；

3、标的资管计划已到期终止，发行人作为管理人已就标的计划制定分期清算方案，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已有人数及份额占比均达到 100%的标的资管计划委托人同意相关清算方案；

4、作为底层资产的中诚实业的应收账款债权已对外转让，受让方已依约支付首期受让价款，确认同意清算方案的标的资管计划委托人已收到依清算方案支付的款项；

5、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政府网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委托人因标的资管计划兑付提出的任何诉讼或仲裁。

综上，上述风险事件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债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关于“云南信托·云涌 8 号、10 号、11 号、12 号、13 号、16 号、17 号、1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

（一）核查方式

查询公开市场相关网站、查阅相关资料以及访谈公司高管。

（二）核查过程

截至目前，湘财证券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称“云南信托”）提供代销服务的产品有云南信托·云涌 8 号、10 号、11 号、12 号、13 号、16 号、17 号、1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云涌信托产品”）等共计 8 支。

表 3-5：发行人代销云南信托产品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人/管理人	成立日	到期日（注）	产品代销规模（万元）
1	云南信托·云涌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云南信托	2018.9.27	2019.9.27	29,770.00
2	云南信托·云涌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云南信托	2018.11.19	2019.11.19	29,690.00
3	云南信托·云涌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云南信托	2018.12.6	2019.12.6	11,560.00

4	云南信托·云涌 12 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云南信托	2019.1.23	2020.1.23	19,370.00
5	云南信托·云涌 13 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云南信托	2019.1.23	2020.1.23	14,920.00
6	云南信托·云涌 16 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云南信托	2019.5.22	2020.5.22	12,000.00
7	云南信托·云涌 17 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云南信托	2019.5.29	2020.5.29	12,000.00
8	云南信托·云涌 18 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云南信托	2019.6.19	2020.6.19	14,280.00
	合计				143,590.00

注：云涌 8 号自动延期 1 年，延期后终止日为 2020 年 9 月 27 日；云涌 10 号自动延期 1 年，延期后终止日为 2020 年 11 月 19 日；云涌 11 号自动延期 1 年，延期后终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6 日；云涌 12 号自动延期 1 年，延期后终止日为 2021 年 1 月 23 日；云涌 13 号自动延期 1 年，延期后终止日为 2021 年 1 月 23 日。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投资者将湘财证券作为被告或纳入共同被告提出民事索赔诉讼案件共 4 起，在审 4 起，且不能排除云涌信托产品的其他投资者对发行人提起同类的民事索赔诉讼的可能。发行人最终是否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主要在于卖方机构适当性义务的履行情况，以及作为代销机构是否依法或依约（如财务顾问协议）需对底层资产承担管理职责。

1、关于发行人是否需对云涌信托产品的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的分析

根据《证券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 7 月 1 日实施，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代销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并结合《九民纪要》中的司法评述，证券公司作为金融产品代销机构，其需履行的适当性义务主要包括如下方面：（1）充分了解、适当评估投资者的相关情况；（2）合理评估金融产品、服务的情况及潜在风险，并充分向投资者如实披露；（3）根据投资者和金融产品、服务的实际情况，将合适的产品、服务提供给合适的投资者。

发行人在代销云涌信托产品的过程中，总体上符合《代销管理规定》关于卖方机构适当性义务的相关要求，但具体执行有个别不完善之处；就行政监管措施项下对有关营业部代销过程中的瑕疵情形，发行人已经采取整改措施进行积极整改；截至目前，发行人未收到行政处罚，亦无相关已生效判决和监管措施认定发行人代销过程存在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

根据《代销管理规定》、发行人与云南信托签署的《代销主协议》及《代销补充协议》、云涌信托产品投资者填写签署的《金融产品代销业务申请表》，

发行人为云涌信托产品的代销机构，未约定代销机构对信托计划及底层资产有管理职责，但明确了因金融产品设计、运营和代销业务的委托人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而产生的责任由该委托人承担，证券公司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2、发行人就相关风险事项和投资者索赔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向相关证监局的报告文件，在发行人获知罗静被刑事拘留等风险事件后，为化解风险，配合、协助云南信托保护云涌信托产品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立即启动了应急处置工作，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成立应急工作组：发行人第一时间成立应急领导小组，并下设若干工作组在多方面联合开展工作。

应急处置：积极履行代销机构的职责，与云南信托保持紧密沟通，与信托计划的受托人云南信托积极沟通和协商，关注其就云涌信托计划所涉底层资产有关事项向公安机关报案等情况，并将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及时反馈给云南信托，同时尽力敦促云南信托履行职责，尽快提出风险化解方案。

客户沟通及突发事件应对：发行人高度重视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工作，关注风险案件进展情况，做好各项预案应对突发事件。

面对发行人代销客户直接对其提出的投诉、诉讼等索赔事件，发行人依据《代销管理规定》等法律规定及《代销主协议》约定，履行投诉处理责任，并通过聘请外部律师应诉等方式，主要以司法途径推进解决具体诉讼纠纷案件。

（三）核查结论

综上，发行人于代销云涌信托产品的过程中，通过制度规定、协议约定，审查评估委托人和金融产品及相关风险，测试投资者的风险认知、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向金融消费者告知产品基本信息及主要风险因素等举措，总体上落实和执行了《证券法》、《代销管理规定》、《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金融产品代销机构适当性义务的要求，但具体事项执行有不完善之处，其已根据行政监管措施要求进行整改。截至目前，发行人未收到任何行政处罚，亦无相关已生效判决和监管措施认定发行人代销过程存在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发行人作为代销机构，已通过启动投资者应急处置工作、依约履行投诉处理责任、聘请外部律师应诉等方式，在配合受托人云南信托采取底层资产风险处理措施的同时，主要以司法途径推进解决具体诉讼纠纷案件。

湘财证券为云涌信托产品的代销机构，云涌信托产品的财产不属于湘财证券的资产，不影响湘财证券净资产；同时，湘财证券代销云南信托云涌系列产品属于其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此次涉及的代销云涌系列产品业务收入在湘财证券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对本次发债不产生实质影响。

十八、公司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一）核查方式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等公开信息；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等 21 个部门《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中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限制证券市场部分经营行为，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且未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情形；核查公司是否按照《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等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核查公司是否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情形、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情形、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安全生产责任方面的行政处罚、其他重大违法被限制发行债券的行为。

（二）核查过程

经主承销商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受到下列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

1、2020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分支机构上海陆家嘴证券营业部个别投资顾问在营销过程中存在诱导客户交易行为，且未充分提示投资风险的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

收到上述决定后，发行人已积极进行整改，营业部已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投资顾问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执业人员合规意识。

2、2020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分支机构哈尔滨中山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代销金融产品过程中，未能充分了解客户信息、评估投资者适当性、说明金融

产品的主要风险，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采取了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决定后，发行人已积极进行整改，已对营业部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公司要求各营业部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及业务流程，加强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提升从业人员的合规风控意识。

3、2020年8月10日，发行人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发行与代销金融产品的过程中，资产管理业务尽职调查过程不够审慎，公司代销业务内部管理不够规范，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未充分说明金融产品风险，在代销金融产品过程中，未审慎评估客户购买产品的适当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采取了责令改正并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对发行人有关个人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措施。

收到上述决定后，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和流程，加强内部控制，完善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风控体系，切实做好业务前端的风险把控，加强内评和集中度风险管理；增加内部检查频次，切实落实各项合规风控措施；加强业务人员培训，增强从业人员合规风控意识。公司要求各部门提升执业水平，从严审核各类项目，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4、2020年10月27日，发行人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存在质量控制现场核查制度不健全，工作底稿归档不及时、验收不严格等违规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督措施。

收到上述决定后，发行人进行了积极整改。发行人修订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部门现场核查工作规则》，明确了各类型投资银行类业务现场核查比例和标准，并在后续项目现场核查工作中严格落实；对检查发现的工作底稿验收及归档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和更正；同时，采取了有效措施确保后续项目工作底稿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严格验收和及时归档。发行人将继续加大全体投行员工对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及其他监管业务规则的学习和培训，加强风险警示和教育，不断完善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提高执业质量和项目管理水平。

（三）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对上述问题，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完成了相关整改工作，且上述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处罚的情况。

十九、《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专项核查

（一）核查方式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访谈公司高管。

（二）核查过程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主承销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三）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主承销商关注事项核查对照表对所列事项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如下：

1、对组织机构与公司治理事项的核查

1-1 第七条：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2 第七条：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债务违约等严重负面情形。

1-3 第八条：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1-4 第九条：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伟先生通过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57.65%、2.97%、2.03%股份。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 306,336.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35.62%，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 102,035.19 万股，占总股本的 35.74%。若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质人不能及时足额偿还债务，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动，因此发行人存在控制权变动的风险。关于发行人存在控制权变动的风险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及说明章节披露。

1-5 第十条：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董监高变动较大，主要系湘财股份 2020 年发生重大重组后，发行人股东发行变更，公司章程发生变化，董事、监事数量有所减少，根据新的公司章程，发行人选举、任命了新一届的董事、监事、高管，该变更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内的职务调整，对公司自身组织机构运行影响较小。

1-7 第十二条：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1-8 第十三条：经核查，发行人资金不存在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情形。

2、对财务信息披露事项的核查

2-2 第十五条：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银行借款余额被动大幅减少、银行授信大幅下降等情形，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稳定。

2-3 第十六条：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债务（包含一年内到期长期债务）占比 78.09%，主要系发行人为证券公司，整体行业的有息负债结构偏向短期化。

2-6 第十九条：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小，不存在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情形。

2-7 第二十条：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为 222,446.4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87%，不存在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2-8 第二十一条：经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30,765.12 万元、306,575.01 万元、47,060.57 万元和 263,977.42 万元，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2-9 第二十二条：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正，经营活动现金流具有可持续性。

2-10 第二十三条：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情形。

2-11 第二十四条：经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32,631.37 万元、-12,338.27 万元、33,992.33 万元和 149,431.25 万元，发行人筹资渠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不存在缺乏稳定性情形。

2-12 第二十五条：经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98,878.20 万元、136,109.41 万元、157,755.09 万元和 149,886.6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203.10 万元、38,872.40 万元、48,412.48 万元和 53,994.34 万元，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总体保持上升趋势，盈利较为稳定。

2-13 第二十六条：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与扣非净利润差异较小，不存在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情形。

2-14 第二十七条：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

3、对特定情形发行人事项的核查

3-1 第二十八条：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不存在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情形。

3-2 第二十九条：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3-3 第三十条：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情形。

3-4 第三十一条：经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生评级下调情形。

3-5 第三十二条：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末不存在短期债券。不属于短期债

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的情形。

3-6 第三十三条：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3-7 第三十四条：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

3-8 第三十五条：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无先例或存在争议的特殊会计处理，不会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投资决策。

综上，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主承销商关注事项核查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核查。

二十一、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相关安排的核查意见

经财通证券审慎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了投资者保护条款，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约定的增信机制和投资者保护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重大诉讼及仲裁核查

（一）核查方式

查询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并访谈公司高管、律师。

（二）核查过程

经查询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并访谈律师，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存在以下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表 3-6：相关诉讼、仲裁具体情况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号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诉讼进展	审理/执行情况
1	湘财证券	庄敏、余翠凤	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纠纷	[2017]湘民初 31 号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 9 月，湘财证券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3 月作出湘财证券胜诉的判决。2020 年 3 月 12 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8）湘执 11-3 号，将庄敏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2018）湘执 11-5 号案件执行程序，湘财证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向湖南

						持有限售流通股交湘财证券抵偿债务。	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限的限制。
2	湘财证券	RAASCHINALIMITED(莱士中国)、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证券回购业务纠纷	(2020)湘民终25号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湘财证券作为原告提起了诉讼，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6月作出一审判决，湘财证券胜诉。2020年1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科瑞天诚的上诉请求。2020年5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确认莱士中国尚欠湘财证券融资本金70398835.55元及利息等，且科瑞天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内容。目前质押标的已进行处置变现，尚余部分债权因被执行人已无可供执行财产，尚未执行完毕。

(三) 核查意见

综上，经审慎核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核查发行人已对上述诉讼涉及的资产足额计提了减值损失。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偿债能力造成影响，不构成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关于对发行人主体评级机构的核查

发行人主体评级机构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本次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根据大公国际2021年5月24日出具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F【2021】006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维持稳定，主体评级报告自报告出具日起一年内有效，目前大公国际对发行人出具的主体评级报告尚在有效期内。

经核查，大公国际在报告期内受到的监管措施如下：

1、2018年8月27日，北京证监局下发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71号，责令大公国际限期整改，期限一年，整改期间不得承接新的证券评级业务，并要求更换不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切实提高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水平，

避免利益冲突。

2019年11月，经监管机构批准，大公国际恢复了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2、2020年12月15日，北京证监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95号，要求大公国际严格落实《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制定科学的评级方法和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

3、2021年02月07日，山东证监局出具了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1】7号，要求大公国际切实加强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确保执业质量。

4、2021年07月09日，北京证监局出具了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97号，要求大公国际开展全面整改，严格落实《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办法》，制定科学的评级方法和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并有效落实。

经核查，大公国际对发行人出具的评级报告尚在有效期内，大公国际未有被吊销营业执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或暂停业务等，其对发行人出具的评级报告仍然有效，监管机构对其出具的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均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债券相关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净资本管理风险

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并对公司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各项业务规模同时达到较高水平，内部流动性需求增加，且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导致公司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或不能达到监管要求，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流动性风险

证券行业资金密集性的特征决定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243,831.77 万元、1,569,306.29 万元、1,788,382.50 万元和 1,876,535.04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比重分别为 92.83%、95.13%、96.73%以及 96.67%。同时，发行人资信状况优良，可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发行证券等外部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但是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逐步开展，发行人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若未来证券市场出现急剧变化、自营投资发生大规模损失或者证券承销业务大比例包销，则可能造成发行人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给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带来负面影响。此外，上述资产期末余额易受证券市场整体行情变化影响。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证券市场行情发生不利变化或发行人对于证券投资策略的调整对发行人上述资产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3、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17,554.93 万

元、324,274.53 万元、31,583.25 万元和 121,806.60 万元。由于证券公司经纪业务、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等业务的规模增减和客户保证金规模的变化都直接影响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而上述业务规模随证券市场的波动而波动，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

4、发行人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合计分别为 663,706.59 万元、762,650.50 万元、825,416.00 万元和 639,325.3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2.46%、29.20%、28.13%和 19.75%。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11,379.99 万元、34,307.70 万元、-533.20 万元和 24,470.81 万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分别为-49,520.97 万元、-993.59 万元、1,730.99 万元和 749.07 万元。上述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对发行人损益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影响，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发行人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5、偿债能力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6.75、3.27、1.80 和 2.57；速动比率分别为 5.98、3.24、1.79 和 2.56，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0、2.79、3.20 和 4.27，偿债能力较强。发行人具有包括证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收益凭证等多渠道融资方式，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随着未来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债务规模有可能继续增加，从而对本次债券的偿付带来不利影响。

6、短期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末，发行人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68.03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比例为 78.09%，占比较大。虽然发行人自有货币资金较为充裕，金融资产的流动性较强，且金融资产对债务的覆盖较全，但如果未来发行人债务管理不善，或出现重大不确定性事件导致发行人资金周转紧张，则发行人可能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纪业务风险

发行人为综合类券商，业务范围包括：经纪、投行、资管、财富管理等。目前发行人业务收入中经纪业务占比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 50,846.78 万元、61,945.10 万元、86,855.42 万元和 70,456.55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42%、45.51%、55.06%和 47.01%。我国证券交易佣金费率实行设定最高上限并向下浮动的政策。近年来，随着各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竞争的加剧，证券市场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持续下滑。2009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颁布了《关于修改〈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营业网点的规定〉的决定》，放宽了证券公司在住所地辖区和全国设立证券营业部的条件。证券营业部数量的增加，加剧了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的竞争程度。此外，2013 年 3 月 15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证券公司开立客户账户规范》，规定证券公司可以通过见证、网上等方式为客户开立账户。网上开户方式的推广，将极有可能改变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的竞争格局。除此之外，我国证券市场投资者结构的改变，也会影响公司未来的经纪业务收入。目前，我国资本市场个人投资者占比较高，换手率也较高，交易较为活跃。未来，随着我国机构投资者的不断壮大，市场整体的交易频率可能会降低，且机构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就佣金费率的协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可能导致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发生波动。

2、自营业务风险

发行人自营业务的投资品种涵盖权益类和固定收益类产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自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169.19 万元、38,284.42 万元、26,645.03 万元和 38,092.5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5%、28.13%、16.89%和 25.41%，波动性较大。自营业务属于高风险、高收益业务，主要涉及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基金市场及衍生品市场的投资，随着市场波动加剧，若出现投资策略选择失误、证券买卖时机把握不当等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自营业务收益大幅下降甚至出现亏损。面对市场系统性风险，发行人自营业务实行分散化投资策略，同时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研究实力，优化资产池的筛选工作，尽可能控制自营业务面对的风险，但仍然存在无法避免证券市场固有风险的可能。

3、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7,646.36 万元、10,552.54 万元、5,478.55 万元和 2,492.6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85%、7.75%、3.47%和 1.66%。虽然发行人一直高度重视资管业务规范建设,资管业务的开展仍可能受到资管行业监管政策趋严影响。资产管理产品收益率的高低影响客户的投资意愿,如果发行人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由于行业不景气等原因导致收益率不及预期或者不能及时兑付,将会造成投资者认购和持有发行人资产管理产品的积极性下降,进而导致客户流失和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下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管理经营业绩。同时,资产管理业务竞争环境愈发激烈,对业务团队的综合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发行人不能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投资能力等方面保持优势,资产管理业务的持续增长和竞争力可能受到影响。

4、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票、可转换债券、公司债和企业债等有偿证券的保荐及承销,企业改制、并购重组服务和其他财务顾问业务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5,589.79 万元、10,449.74 万元、11,455.91 万元和 7,466.4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5%、7.68%、7.26%和 4.98%。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以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为主。发行人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过程中,会面临包括资本市场波动风险、保荐风险以及承销风险等。资本市场波动将会影响证券市场主体的融资意愿和发行规模,进而对投资银行业务产生影响;发行人在履行保荐业务时,面临未勤勉尽责、信息披露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方面存在瑕疵,可能对发行人保荐业务开展和经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在证券承销中,会面临证券发行定价不合理、条款设计等不符合投资者需求,或对市场的判断存在偏差、发行时机选择不当等因素,导致发行失败或被动承担大比例包销责任的风险。

5、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发行人同时经营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信用交易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信用交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40,899.21 万元、41,104.46 万元、52,382.69 万元和 44,284.9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36%、30.20%、33.21%和 29.55%。客户信用风险是信用业务的主要风险,主要是指由于交易对

手、客户等与证券公司有业务往来的机构或个人违约，而造成证券公司损失的风险。此外，信用业务风险还包括利率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发行人虽已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指标监控体系，使监控系统能够覆盖各业务板块和业务环节，但随着融出资金规模逐年快速增长，信用风险管理难度随之增加。若发行人未来相关业务发生违约情况，仍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另类投资业务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金泰富开展另类投资业务。另类投资业务指证券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2020年由于受疫情冲击，金泰富所投资的部分项目出现亏损，导致2020年该业务板块净利润为负；2021年部分项目产生收益，截至三季度末已扭亏为盈。虽然金泰富于2021年3季度实现盈利，形成了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但在优质投资标的减少、一二级市场价格倒挂、投资退出不确定性提高的背景下，该业务盈利能力仍面临着风险。

7、公募基金业务管理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湘财基金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由于湘财基金于2018年新成立，处于成长阶段，虽然收入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但目前收入暂时无法覆盖日常运营费用等开支，导致营业毛利润为负。基金管理业务主要依靠产品设计、产品收益、管理水平及公司品牌影响力拓展规模。如果公司基金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管理水平与业务发展不匹配或出现投资判断失误，或者由于国内证券市场波动较大，投资品种较少，风险对冲机制不健全等原因，无法达到客户预期收益，从而使投资者购买产品的意愿降低，影响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三）管理风险

1、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健全有效的内部管理体系是证券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保障。尽管发行人已针对各项业务特点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风险管理措施，但相关制度和规则仍可能因发行人对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认知不足、执行不力等因素而不能完全发挥效用。

此外，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发展也可能影响发行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成效。如果发行人内部管理体系不能及时适应证券市场的快速发展，未能根据最新监管政策和市场变化及时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改进内部管理体系，则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将可能无法得到保障。

2、信息技术风险

发行人客户服务、风险管理、办公系统、证券交易系统、财务会计和内部控制等环节的正常运转均依靠信息技术系统作为支撑。发行人依赖信息技术来准确、及时地处理各类交易，并存储和处理大量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数据。尽管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加大对信息技术系统的投入，努力提高发行人信息系统的管理要求，增强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运行效率，但信息系统仍可能因软硬件故障、病毒感染、黑客入侵、操作不当等原因而无法正常运行，进而使发行人的正常业务受到干扰或导致数据丢失。若开展业务活动主要的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发行人的正常运转将受到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人才流失风险

证券行业的竞争关键在于人才的竞争。发行人在筹建和发展过程中引进了较多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随着我国证券行业的快速发展，高素质的人才已成为稀缺资源。虽然发行人非常重视对核心人才的激励和保留，并基于导向清晰、体现差异、激励绩效、反映市场、成本优化的原则建立了相关的薪酬福利政策和激励计划，但并不能保证能够留住所有的核心人才。若发行人流失部分关键优秀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将会对发行人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同时，中国证券行业的不断发展创新对人才的知识更新和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发行人已经就未来金融人才的知识结构进行了前瞻性的分析并落实于各种培训计划之中，加大了人才库的建设力度，但仍可能存在人才储备跟不上业务发展创新进度的风险。

4、员工道德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经营、管理和控制风险的行业，员工道德风险相对其他行业来说更加突出。由于少数发行人员工的信用、道德缺失等引发的不当行为可能存在

于发行人经营中的某些环节，包括玩忽职守、操作不当、故意隐瞒风险、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的交易等。发行人为避免员工可能的不当行为制订了严格的制度和 Work 程序，但仍可能难以完全避免上述不当行为。如发行人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置员工的不当行为，则可能导致发行人财务状况和信誉受到损害，甚至引发赔偿、诉讼或监管处罚等风险。

5、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员工违反职业道德、操作失误或内部流程、技术系统的不完备或失效等导致证券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存在于证券公司各业务层面和环节。

发行人十分重视各业务系统的内部控制建设，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并把内部控制建设始终贯穿于经营发展的过程之中。发行人建立了清晰合理的组织结构及严密有效的三道业务监控防线。发行人合规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及稽核管理总部负责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合规管理、风险监控、稽核检查、合规问责，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的行为，进行及时的风险提示、合规风险警示、稽核检查整改通知、定期风控报告揭示等，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后续检查。

（四）竞争风险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一些大型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上市融资以及发行债券等方式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稳步提高，资源日趋向少数大型证券公司集中，行业竞争格局逐步明朗。但总体而言，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大部分证券公司在资本实力、竞争手段、技术水平等方面仍未拉开明显的差距。与此同时，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也逐渐参与证券承销、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等业务，分流证券公司客户资源，加剧了证券行业的竞争。因此，公司在业务领域面临着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五）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因合同一方不能或不愿履行承诺而使公

司资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将与多元化的法律主体订立合约，由于交易对手方信用级别的差异，公司将面临对手方违约或信用降级带来的信用风险。如公司在银行间及交易所债券市场从事固定收益证券业务时，可能面临交易对手违约或不能兑付本息的信用风险；公司从事融资融券业务，可能面临融资主体无法偿付资金或融券主体无法兑付证券的情形，从而使公司面临较大的信用风险。

（六）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证券公司在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产生负面评价的风险。若出现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负面评价的事件，发行人的声誉、业务及发展前景可能受损，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甚至会导致公司面临诉讼和监管处罚。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和规章，保障和协助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之间的信息沟通与交流，尽力避免因声誉所带来的损失。

（七）政策风险

1、政策法律风险

中国证券市场是新兴加转轨的市场，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建设也处于逐步丰富、完善阶段。但法律法规建设相对于市场经济活动有一定的滞后性，个别业务领域存在着相关法律法规缺位或其规定不尽明确，个别地区还存在执法环境不完善等情况，可能会使发行人业务开展时面临缺乏相应法律依据、相关权益难以得到法律保障的情形，进而对发行人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证券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证券公司开展业务时需符合一系列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要求，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可能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而不断调整、完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可能会影响证券业的经营模式和竞争方式，使得发行人各项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我国证券市场的创新产品正不断推出。在市场准入方面，如果发行人未能在资本实力、公司治理、风险控制、人才储备等诸多方面做好准备，未能达到监管部门开展新业务的要求，发行人将存在业务资格不获批准的风险。

2、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证券公司或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有关规则而使证券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为确保中国证券市场及证券行业的健康发展，中国证券业受到高度监管，证券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须符合《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一系列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如违反法律、法规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

若发行人因产生合规风险而受到处罚或者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将使发行人面临重大财务损失或者信誉受损的风险。

（八）诉讼与仲裁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作为诉讼/仲裁一方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表 1-1：相关诉讼、仲裁具体情况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号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诉讼进展	审理/执行情况
1	湘财证券	庄敏、余翠凤	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纠纷	[2017]湘民初31号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年9月，湘财证券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3月作出湘财证券胜诉的判决。2020年3月12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8）湘执11-3号，将庄敏持有有限售流通股交湘财证券抵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2018）湘执11-5号案件执行程序，湘财证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

						偿债务。	请恢复执行，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限的限制。
2	湘财证券	RAASCHINALIMITED(莱士中国)、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证券回购业务纠纷	(2020)湘民终25号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湘财证券作为原告提起了诉讼，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6月作出一审判决，湘财证券胜诉。2020年1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科瑞天诚的上诉请求。2020年5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确认莱士中国尚欠湘财证券融资本金70398835.55元及利息等，且科瑞天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内容。目前质押标的已进行处置变现，尚余部分债权因被执行人已无可供执行财产，尚未执行完毕。

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因未决诉讼而形成的预计负债余额为0万元。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 其他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伟先生通过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57.65%、2.97%、2.03%股份。截至2021年11月末，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306,336.75万股，占总股本的35.62%，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102,035.19万股，占总股本的35.74%。若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质人不能及时足额偿还债务，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动，因此发行人存在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由于本次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本次债券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会使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实际收益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且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五）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虽然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

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主承销商内核情况

一、内核程序

财通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债券发行业务内核制度。

（一）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

财通证券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质量控制部：该部门是投行综合管理部下设的专门负责投资银行项目质量评价和风险控制工作的业务单元，具体负责对项目的立项预审和申报材料的初步审核和质量控制。

2、投资银行项目立项审核小组（简称“立项小组”）：该机构为投资银行部非常设机构，负责对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及财务顾问等业务项目进行筛选，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审核。现有债券专项立项小组成员 28 名，组长由分管投行业务的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合规部、投行综合管理部、资本市场部以及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的资深人员及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立项小组设联络人 5 名（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担任），负责项目信息归集、资料档案管理。

3、内核委员会：目前内核委员会成员共计 107 名，另设特别委员 1 名，固定收益类及相关财务顾问类业务专项委员 50 名。其中内核负责人全面负责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工作，投行风管部负责人及指定人员、合规部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质控部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为固定内核委员，合规总监作为特别委员有权发表意见，不参与表决。其他内核委员由资本市场部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投资银行资深业务人员及公司内、外部具有相关专业资格和从业经验的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师等担任。存在发行风险的项目，资本市场部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应参加内核会的审议。

（二）公司债券项目内部审核流程

公司债券项目审核流程包括立项审核和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两个阶段：

1、立项审核

（1）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

申请项目立项的，项目负责人应向立项小组联络员报送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包括经项目负责人确认的项目《立项审核表》和《立项报告》。根据立项小组的授权，经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初审同意后，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召开立项会议。立项小组联络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将立项会议通知和项目立项申请材料送达出席立项会议的立项小组成员。

（2）立项会议审核

立项会议由立项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立项小组组长不能出席时，指定立项小组其他成员主持召开。在立项会议上，项目负责人应向立项小组成员详细介绍项目的相关情况，并回答立项小组成员的询问。立项小组成员对审核事项发表同意或不同意的明确意见。根据立项小组成员表决结果，立项会议对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发表同意或不同意的明确意见。

（3）立项小组组长审批

项目经立项小组审核通过后经立项小组组长审批同意即为通过立项。

2、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申请内核的项目组人员将项目基本情况报告、项目问题清单及解决措施或方案、全套申请材料以及项目工作底稿等资料报公司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初审。

（2）项目申报材料受理与初审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在收到上述材料后 2 个工作日内对材料的齐备程度和制作质量进行初审，如材料的齐备程度达不到基本要求或制作质量较差，质量控制部将不予受理并责成项目组进行补充、修改，并将相关情况通报该项目的业务部门负责人、投行综合管理部负责人和内核负责人。

（3）内核会议审核

投行风管部作为内核委员会的常设机构，负责内核材料的审核、内核会议准备、发起内核审批流程、收集内核表决文件、管理内核档案、向内核委员反馈内

核工作相关信息、向监管部门报送内核工作相关文件及其他内核委员会委派的工作。投行风管部指定专人担任内核联络员报请内核负责人确定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并发出召开内核会议的通知或材料。债券主承销或受托管理类业务，应当以现场会议、电话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内核联络员在召开内核会议前 1-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审核材料、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公司合规部和投行风管部审核意见回复送达本次项目内核委员会各成员审核，同时抄送公司合规部和质量控制部。每次参加债券项目内核人数不得少于 7 名，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至少有一名合规人员参会表决。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和内核负责人审批通过。

内核联络员会后整理内核会议的重要资料，并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内核意见反馈回复将发送至参会内核委员审阅，内核委员可根据项目组回复情况再次出具审核意见。

内核会议表决通过的项目，正式对外申报前，如发生可能影响申报条件的重大事项，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质控部、合规部、投行风管部报告。

对第一次内核会议审核没有通过的项目，项目组核查并落实内核委员意见后认为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的，重新立项、尽调后可申请第二次内核。公司对同一项目的审核原则上不超过 2 次，且原则上应补充一期财务数据后方可申请第二次内核，经内核负责人、投资银行业务线负责人、投资银行分管领导审批同意的除外。

（三）本次债券的内部审核流程

1、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经过前期尽职调查，项目组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提交立项申请文件。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财通证券以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会签形式召开了立项会议，审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项目的立项申请。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经参与本项目立项会议的立项小组成员审议、并经立项小组组长审批，本项目获得通过。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针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财通证券组成了专门项目小组，成员包括李虎其、李庆举、沈钢、王鹏，指定李虎其为本次发行的项目负责人。

（2）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执行成员从 2021 年 10 月中旬开始进场工作，现场工作时间一直持续到 2021 年 12 月初。

（3）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项目执行成员根据《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的相关要求，通过访谈、现场查阅资料、现场考查、与中介机构沟通等方式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东情况、资产情况、业务和生产经营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情况、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情况、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情况、最近三年一期资信情况、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决诉讼和仲裁等情况开展了详尽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为：

①编制尽职调查计划

为了保证尽职调查不存在重大遗漏，在编制尽职调查计划时，项目执行成员研究了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在保持职业怀疑态度的前提下，根据发行人的规模情况、业务特点、治理结构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与发行人的管理层以及中介机构等进行了充分且有效的沟通，充分考虑了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能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②尽职调查计划的实施

项目执行成员按照尽职调查计划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的规定，对发行人基本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进行详细调查，取得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在研究分析后，项目执行成员一致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条件，未发现对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3、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请文件后，报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进行审核。审核人员会同本承销机构风险管理部、合规部于 2021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7 日复核了申请文件及相关工作底稿，并出具了反馈意见。

4、内核委员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1) 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项目内核委员会成员为：季米特、方北林、吴佳伟、王俊淼、刘宏健、李小华、俞慧琴。

(2) 内核委员会审议方式及审议时间

本项目内核委员会审议采用召开现场内核会议方式，内核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

(3) 内核委员会会议程序

内核委员会根据现行内核办法的规定，按照既定的内核会议议程对该项目进行了审议。

(4) 内核委员会表决结果

2021 年 12 月 14 日，本次内核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项目的内核，经内核负责人王跃军审批同意后，内核审核获得通过。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27 亿元公司债券，目前尚有 13.7 亿元尚未发行，本次申报规模 36 亿元，占 21 年 9 月末净资产 35.85%，说明本次债券申报规模合理性。

项目组核实情况：

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前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77 号）同意，并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完成首期发行，实际发行规模 13.30 亿元，剩余 13.70

亿元尚未发行。发行人综合市场因素和自身实际情况，已承诺放弃前次债券尚未发行的 13.70 亿元额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7,203.10 万元、38,872.40 万元、48,412.48 万元和 53,994.34 万元，盈利能力较好并保持持续增长。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存续期债券金额为 13.30 亿元，存续余额较少。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报告期内处于较低水平，2018 年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85%、55.82%、53.67%和 48.27%。

发行人有息负债结构中短期债务占比较高。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金额合计 871,152.37 万元，占 2021 年 9 月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26.92%，有息负债中短期债务及一年内到期债务占比 78.09%。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需要，归还公司到期有息债务，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其中拟将 3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6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状况较好，且保持持续增长状态，发行人目前存续期债券金额较少，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有息负债结构中短期债务占比较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有效地拓宽发行人融资渠道，增强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锁定发行人的财务成本，满足发行人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因此本次申报规模具有合理性。

2、说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核实发行人与实控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拆借及担保。

项目组核实情况：

（1）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①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决策机构为董事会，监督机构为监事会。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公司总裁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设合规总监，对公司及

其工作人员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公司治理框架文件，并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能作用，进一步规范公司管理，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②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出资人行使职权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管理制度，涵盖了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及授权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并严格按制度规定执行。

③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④ 项目组成员通过查看发行人三会资料、内部规章制度等，并对发行人管理层、发行人外部审计机构、律师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建立了有效的治理机制。

综上，发行人公司治理有效。

(2) 经项目组查看湘财股份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查看湘财证券报告期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及抽取大额关联交易资料等，并实地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未见发行人与实控人及其关联方有大额资金拆借往来或担保。

3、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波动较大，说明发行人自营业务集中度、止盈止损机制及风险管理能力。

项目组核实情况：

(1) 行人自营业务的投资品种涵盖权益类和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涉及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基金市场及衍生品市场的投资。经查看发行人监管报表，截

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自营产品占净资本比例远低于预警指标，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成本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前五名权益类证券与其总市值比例也低于预警指标。

（2）自营业务止盈止损机制及风险管理能力

湘财证券自营业务建立了三级投资决策与授权机制，从全局把握业务发展与控制风险。自营业务三级投资决策与授权机构为董事会、总裁办公会议、自营分公司。董事会是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决定自营业务规模、可承受的风险限额等；总裁办公会议是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的最高管理机构，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负责证券自营业务具体投资运作管理，确定具体的资产配置策略、投资事项和投资品种等；自营分公司是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的具体执行机构，在总裁办公会议做出的决策范围内，根据其授权负责具体投资项目的决策和执行工作，并进行必要的内部风险控制。

湘财证券自营业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相关制度，通过规范化、标准化的程序，对业务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有效监控，使公司能及时、有效地防范和控制决策风险与管理风险；公司建立了自营业务防火墙制度，与经纪、研究所、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业务在人员、账户、资金、会计核算上严格分离；建立了逐日盯市制度，由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将自营业务风险敞口和公司整体损益情况进行联动分析与监控，完善风险监控量化指标体系，并不定期对自营业务投资组合的市值变化及其对公司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控指标的潜在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公司建立了自营业务运作止盈止损机制，使得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设立自营分公司合规专员、风险内控员、公司风险管理总部自营业务风控岗位，使自营业务得到全面监控。另外，自营业务投资均通过审批系统、交易系统等进行，投资流程强制留痕，并在系统中设置前端风控阈值，使风险在事前得到管控；在公司风控平台中设置监测指标等方式，使风险可承受、可实时监控。

综上，发行人自营业务建立了包括止盈止损机制在内的内控机制并具备相应的风险管理能力。

4、发行人两融业务规模逐年增加，请说明该业务目前的个券集中度及客户

信用风险。

项目组核实情况：

(1) 经查看发行人监管报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对单一客户融资（含融券）业务规模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均较低，均低于预警指标；发行人接受单只担保股票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比例前五名均较低，均低于预警指标。发行人两融业务个券及单个客户集中度均满足监管机构监管指标，集中度均较低。

(2) 客户信用风险是信用业务的主要风险，主要是指由于交易对手、客户等与证券公司有业务往来的机构或个人违约，而造成证券公司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针对信用风险等采取的措施：

①2017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制订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暂行规定》。

②根据 2019 年 7 月 15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指引》，风险管理总部组织业务部门对信用风险管理的适用范围、管理标准、方法和流程等予以规定，对证券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做出行业指导，并根据《证券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指引》对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了修订。

③在信用业务中，采取的信用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事前对新项目的立项采取双人审核，并且安排专人对项目进行尽职调查，采取实地走访等形式进行；事中对融资人及标的证券周边舆情进行监测，将舆情变化并及时通知承揽分支机构；事后进行持续性项目回访制度，动态把控融资标的及融资人的信用风险。

融资融券业务及转融通业务，事前对客户授信进行审批，事中对业务相关风控指标及风险客户情况持续监控，监控结果以日报、周报等形式报告风险管理部及相关分支机构，事后对客户进行持续性的信用风险管理，以及对标的证券进行关注，对风险标的证券进行提前预警。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指标监控体系，使监控系统能够覆盖各业务板块和业务环节。

三、内核意见

经审议，内核委员会认为：该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申请文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同意财通证券作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申请文件。

第六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结论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七节 主承销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李杰
李 杰

内核负责人签名: 王跃军
王跃军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李杰
李 杰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虎其
李虎其

项目组成员签名: 李庆举
李庆举

沈钢
沈 钢

王鹏
王 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兹委托李杰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授权类别如下：


- 1、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不含新三板）一般协议类文件；
- 2、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投标文件等；
- 3、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军工咨询服务业务涉密人员的保密责任书；
- 4、代表本人签署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兹委托王舒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新三板业务相关的一般协议类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承担责任。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具体授权范围见后附表格，特此委托并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签字）：

2021年3月10日



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就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签署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事宜，结合当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市场通例及监管机构咨询意见，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序号	文件类别	报送机构	是否采取授权	备注
1	协议类文件	不适用	一般性协议授权： 新三板业务相关 授权王舒/其他投 资银行业务相关 授权李杰	一般业务协议、外地 办事机构办公室租赁 协议、装修协议、办 公家具用品购置协议 等
			重大协议不授权	附包销责任的承销协 议及其他需要公司承 担资金风险的协议
2	新三板挂牌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 表人签署的文件	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	不授权	
3	新三板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推 荐工作报告	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	授权李杰	
4	新三板并购重组申报文件需法定 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	授权李杰	
5	精选层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 签署的文件	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	不授权	
6	企业债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 签署的文件	发改委	不授权	
7	IPO 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 署的文件	证监会/ 交易所	不授权	
8	再融资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 签署的文件			
9	并购重组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 表人签署的文件			
10	上市保荐书及恢复上市保荐书、 上市公司持续督导信息披露文件	交易所	授权李杰	
11	公司债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 签署的文件	交易所	授权李杰	
12	地方股交中心挂牌及私募债	地方股权 交易中心	授权李杰	
13	对外投标文件	招标方	授权李杰	招标方要求法定代 表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14	保密责任书	不适用	授权李杰	
15	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 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监管机构	授权李杰	监管要求法定代 表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16	监管要求的核查报告、整改报告， 自律监管要求的承诺函等	监管机构	不授权	

上述授权方案将随业务发展及监管机构要求的变化情况进行适时更新。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之

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
MINMETALS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上海证券交易所：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发行人”）拟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人已聘请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或“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注册制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务院通知》”）、《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本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湘财证券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控股股东、湘财股份	指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黄伟（自然人）
公司债券	指	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大公国际、资信评级机构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湘财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基金	指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泰富	指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新潮控股	指	新潮控股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投资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受托管理协议》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关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
工作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1996年08月0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59,058.2492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459,058.249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800843Q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邮政编码：410004

联系电话：0731-84430252

传真号码：0731-84413288

所属行业：J67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名称：卢勇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731-84430252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凭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和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发行人全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含 36 亿元），拟分期发行。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本次债券采用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具体发行方式请参见发行公告。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归还公司到期有息债务，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下述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03.10 万元、38,872.40 万元和 48,412.48 万元，三年平均为 31,495.99 万元。按照合理的利率水平计算，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及《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资产负债率为 48.27%，处于较为稳健的水平，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分别为 117,554.93 万元、324,274.53

万元、31,583.25 万元和 121,806.60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均为正，可对本次债券的偿还提供有力的现金支持，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此外，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归还公司到期有息债务，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述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上述规定。

（五）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新增政府债务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并结合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不会新增政府债务。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申请不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等禁止发行的情形的核查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

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情形，具体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处于存续期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表：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债券期限	存续规模（万元）	兑付情况
湘财证券	16 湘财 03	2016/10/24	2021/10/24	AA+	-	5	50,000.00	2021 年 10 月 24 日已兑付
湘财证券	21 湘财 01	2021/7/19	2024/7/19	AA+	AAA	4	95,000.00	尚未进行还本付息
湘财证券	21 湘财 02	2021/7/19	2024/7/19	AA+	AA+	4	38,000.00	尚未进行还本付息
	合计						183,000.00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截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综上，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并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禁止发行情形，具体如下：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处存续期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包括：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21 湘财 01）、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21 湘财 02）。主要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金额	存续金额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21 湘财 01	公司债	9.50	9.50	2021/7/19	3	4.00
21 湘财 02	公司债	3.80	3.80	2021/7/19	3	6.00
合计	-	13.30	13.30	-	-	-

根据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拟将不超过 9 亿元（含 9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调整债务结构，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用款明细、划款凭证、合同等资料，并经主承销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由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36 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董事会的决议，发行人已对下述事项作出规定：

- 1、发行债券的金额；
- 2、发行方式；
- 3、债券期限；
- 4、募集资金的用途；
- 5、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明确的事项。
- 6、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安排

上述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董事会会议由 5 董事出席，且决议经 5 名董事通过，因此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的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监事会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关于发行人失信经营情况的核查

（一）主承销商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与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二）主承销商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等税务局机关门户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http://hunan.chinatax.gov.cn/>）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三）主承销商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門门户网站（<https://www.mem.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检索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四）主承销商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門门户网站（<http://www.mee.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检索查询后，截至本核查意

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五）主承销商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信息。

（六）主承销商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中国银保监会网站（<http://www.cbirc.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和国家发改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等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信息。

（七）主承销商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检索查询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单位的情况。

（八）主承销商通过查询“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http://yan.bcpcn.com/>）、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盐业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九）主承销商通过中国银保监会网站（<http://www.cbi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和国家发改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等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信息。

（十）主承销商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为统计领域的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十一) 主承销商通过国家发改委网站 (<http://www.ndrc.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未发现发行人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信息。

(十二) 主承销商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 (<http://www.mofcom.gov.cn/>)、国家发改委网站 (<http://www.ndrc.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samr.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和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未发现发行人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情形。

(十三) 主承销商通过国家能源局网站 (<http://www.nea.gov.cn/>)、国家海洋局网站 (<http://www.soa.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未发现发行人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信息。

(十四) 主承销商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www.samr.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信息。

(十五) 主承销商通过国家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信息。

(十六) 主承销商通过国家农业农村部网站 (<http://www.moa.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十七) 主承销商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 查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海关失信企业的信息。

(十八) 主承销商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http://www.mohurd.gov.cn/>)、自然资源部网站 (<http://www.mnr.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房地产行业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十九) 主承销商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http://www.customs.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综上,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被上述相关机关列为失信单位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发行证券服务机构资格的核查

(一)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1、财通证券资格核查

经核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 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5192416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流水号为 000000028817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财通证券相关处罚情况

2018 年至报告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 财通证券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收到证监会《关于对财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财通证券作为赛克思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经销模式、银行借款、销售客户等事项的核查不充分。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按照《保荐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整改措施：针对上述问题，财通证券已积极从以下几个方面落实了后续整改措施：一是公司进一步完善、细化尽职调查制度、细则等，并通过培训等加强业务人员对制度的学习，要求各个业务人员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开展执业活动，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自身职责；二是根据项目的风险程度完善人员配备，建立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的项目执行团队，从而提升项目执行能力及发现风险排除风险的能力；三是持续完善、细化考核方案，加强对项目人员专业胜任能力、执业质量和合规风险的考核；四是进一步完善、细化立项及内核等内部控制制度，把好项目的准入关和出口关，推进内控关口适当前移，强化对投行业务事前事中的风险防范与控制 and 事后的风险跟踪。

鉴于财通证券已按监管机构要求进行了全面的整改，并及时报告了事件整改情况，上述警示函内容不涉及财通证券债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上述《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承销业务资质构成实质性障碍。

(2) 财通证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财通证券在公司债券承销业务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公司债券项目有关发行人“独立性、关联情况”的尽职调查底稿未专门归集相关调查材料进行综合分析、独立判断，且存在关联方核查结果与发行人披露不一致的情形。二是部分公司债券项目的尽职调查底稿留痕不完整、不准确，存在差异分析不充分以及未加盖出具方公章等情形。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15）》第五条、第六条的相关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七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财通证券积极从以下几个方面落实后续整改措施:

一是根据外规细化内部尽职调查指引、工作底稿目录、工作底稿形式内容要求等。通过标准化的尽职调查流程、规范化的工作底稿制作提高项目执行质量。二是进一步加强对项目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和合规风控培训,切实提高一线业务人员的执业水平。三是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强调责任落实到人,公司将以项目负责人资格评定、项目负责人定期考核、出现问题严肃问责等奖惩机制保障责任的落实到位。四是加强内部控制,督促项目组按标准落实尽职调查程序,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3)财通证券于2021年11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财通证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财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在境外经营放债业务,与两企业签订的贷款协议于2019年7月到期后,未按规定到期终结,而是通过签订附加协议对贷款予以展期。二是财通证券对全资子公司的系统对接未有效覆盖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业务,风险数据集市未实现对该公司自营、投行及资管业务的对接。三是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自2019年以来,多次出现为客户下单时错误使用另外一位客户账户的情形。四是风险管理系统尚未集成声誉风险管理模块,企业风险管理平台未实现衍生品业务相关希腊字母的计算功能,相关指标依赖手工计算且未实现逐日监控。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第六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七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反映出财通证券对境外子公司风险管控不到位,信息技术系统保障不足,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完备。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现责令财通证券改正。财通证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内部管理,提升风控水平,并于收到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向浙江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

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本次债券签字人员相关处罚情况

经本主承销商自查，本次债券的项目负责人为李虎其和李庆举，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联席主承销商

1、五矿证券资格核查

经五矿证券自查，五矿证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3043784M”的《营业执照》，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和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证券承销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保荐。”

五矿证券同时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3043784M”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

2、五矿证券相关处罚情况

2018 年至报告日，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含下属营业部）共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 3 次监管措施，五矿证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5 号）

2019 年 3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了对五矿证券出具的《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5 号）。

针对监管函中提到的问题，五矿证券已按照证监会要求进行了全面整改。

(2) 《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及王文磊、施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80号)

2020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对五矿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及王文磊、施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80号)。

针对监管函中提到的问题,五矿证券已督促各项目组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3) 《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济南南门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41号)

2021年10月14日,山东证监局向五矿证券济南南门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济南南门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41号)。

针对监管函中提到的问题,五矿证券已开展对分支机构客户业务办理情况的全面梳理,进一步提升客户开户各项工作。

2018年以来,五矿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其他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

经本主承销商自查,五矿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之主承销商的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3、本次债券签字人员相关处罚情况

经本主承销商自查,本次债券的项目负责人为韩昀融及马浩,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会计师事务所资格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并根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5793421213”的《营业执照》；持有浙江省财政厅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7666），批准执业文号为“浙财会[2011]25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为 00039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为本次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合法、有效资质。

2、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处罚情况

（1）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所于 2018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阮响华、陈洪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1 号），因天健所及阮响华、陈洪涛在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违规行为，四川监管局对天健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四川监管局未对天健所进行立案稽查和行政处罚，该事项已完结。

（2）湖南大康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和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项目

天健所于 2018 年 3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21 号），因天健所在湖南大康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和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项目中存在违规行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天健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对天健所进行立案稽查和行政处罚，该事项已完结。

（3）中青朗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所于 2018 年 5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天

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19号),因天健所在中青朗顿(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广东监管局对天健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广东监管局未对天健所进行立案稽查和行政处罚,该事项已完结。

(4)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5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所于2019年3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志恒、章天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7号),因天健所在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5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福建监管局对天健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福建监管局未对天健所进行立案稽查和行政处罚,该事项已完结。

(5) 中国证监会对天健所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和相关执业项目抽查

2018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对天健所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和相关执业项目进行检查。天健所于2019年3月18日收到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7号),因天健所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和相关执业项目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浙江监管局未对天健所进行立案稽查和行政处罚,该事项已完结。

(6)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所于2019年9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金顺兴、李振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75号),因天健所在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广东监管局对天健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广东监管局未对天健所进行立案稽查和行政处罚,该事项已完结。

(7)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所于2019年10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振宇、刘德良采取责令改正措

施的决定》（〔2019〕120号），因天健所在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北京监管局对天健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北京监管局未对天健所进行立案稽查和行政处罚，该事项已完结。

（8）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所于2019年1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志维、李琼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38号），因天健所在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浙江监管局未对天健所进行立案稽查和行政处罚，该事项已完结。

（9）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所于2019年1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禰文欣、陈建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19号），因天健所在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广东监管局对天健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广东监管局未对天健所进行立案稽查和行政处罚，该事项已完结。

（10）广东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所于2020年3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云鹤、李雯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27号），因天健所在广东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广东监管局对天健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广东监管局未对天健所进行立案稽查和行政处罚，该事项已完结。

（11）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天健所于2020年3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倪国君、何林飞采取出具警示函

措施的决定》（〔2020〕16号），因天健所在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存在问题，宁波监管局对天健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宁波监管局未对天健所进行立案稽查和行政处罚，该事项已完结。

（12）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审计项目

天健所于 2020 年 3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赵丽、金东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8号），因天健所在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浙江监管局未对天健所进行立案稽查和行政处罚，该事项已完结。

（13）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所于 2020 年 10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瑛群、皇甫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85号），因天健所在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浙江监管局未对天健所进行立案稽查和行政处罚，该事项已完结。

（14）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所于 2020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刘钢跃、周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因天健所在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湖南监管局对天健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湖南监管局未对天健所进行立案稽查和行政处罚，该事项已完结。

（15）梦网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所于 2021 年 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关于对天

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赵国梁、陈锡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号），因天健所在梦网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辽宁监管局对天健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辽宁监管局未对天健所进行立案稽查和行政处罚，该事项已完结。

（16）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及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所于2021年3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肖瑞峰、夏淳、廖屹峰、应丽、杨克晶、陈建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2号），因天健所在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及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广东监管局对天健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广东监管局未对天健所进行立案稽查和行政处罚，该事项已完结。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监管措施外天健所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其他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监管机构对本所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湘财证券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

3、本次债券签字人员相关处罚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的签字会计师为李永利及张笑之，均具有相关资格，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四）律师事务所

1、律师事务所资质

经主承销商核查，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2月2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G00383802M”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本次发行之经办律师周

泰山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执业证号为“1430120171048863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经办律师周晓玲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执业证号为“14301201711174010”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具备就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法定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2、律师事务所相关处罚情况

2018 年至报告日，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

3、本次债券签字人员相关处罚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的签字律师为周泰山及周晓玲，均具有相关资格，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七、关于聘请第三方相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主承销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1、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财通证券、五矿证券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八、关于发行人目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的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	中国证监会	2021-06-03	27.00	13.30	13.70
	合计	-	-	-	27.00	13.30	13.70

针对上述未发行完毕的情况，发行人承诺剩余 13.7 亿元额度不再发行。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核查

（一）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核查

1、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拟申请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含 36 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满足公司业务需要，归还公司到期有息债务，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次债券已取得公司内部授权。

2、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1）发行人主营业务稳步发展，净利润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利息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98,878.20 万元、136,109.41 万元、157,755.09 万元和 149,886.6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1,495.99 万元（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按当前市场利率水平，预计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利息的 1 倍。

（2）本次债券发行有利于优化发行人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债券成功发行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非流动类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得到提高，流动类资产对于流动类负债的覆盖能

力将得到提升，这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3)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相关规定的核查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等负面情形，并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经营情况或偿债能力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发行人应结合相关情形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债务违约等负面情形。

2)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当期末净资产的，发行人应充分披露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资信状况、担保类型、被担保债务的到期时间等以及对外担保事项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发生大幅变化，如存在银行借款余额被动大幅减少、银行授信大幅下降等情形的，发行人应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末有息债务结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并结合相关情形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未发生大幅变化。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显著上升或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的，发行人应披露具体原因及合理性，量化说明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343,846.02	39.47	254,502.68	27.40	82,615.67	11.59	30,504.90	5.44
拆入资金	155,952.30	17.90	110,805.98	11.93	100,528.13	14.11	-	-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负债	57.21	0.01	159.14	0.02	851.88	0.1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8,316.64	14.73	391,450.67	42.15	301,162.89	42.27	129,937.22	23.18
应付债券	242,980.20	27.89	171,827.69	18.50	360,996.14	50.66	400,095.80	71.38
合计	871,152.37	100.00	928,746.16	100.00	712,550.43	100.00	560,537.9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560,537.92 万元、712,550.43 万元、928,746.16 万元和 871,152.37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27.12%，2020 年较 2019 年末增长 30.34%，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息负债余额年均增长率为 28.72%，未超过 30%。

发行人有息负债增长较快主要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所致，2019 年起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开展转融通业务，短期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展；2018 年起因业务需求公司开始发行短期收益凭证，推动应付短期融资款规模持续大幅增长；2019-2020 年末，受市场行情好转影响，公司债券融资回购交易规模以及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融资规模增加，推动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规模持续扩大。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期限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债务	628,172.17	72.11	756,918.47	81.50
长期债务	190,878.50	21.91	171,827.69	18.5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务	52,101.70	5.98	171,827.69	18.50
合计	871,152.37	100.00	928,746.16	100.00

发行人有息债务呈现余额较大、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的特点，这主要与发行人作为金融类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关，也与行业状况相符。经对比行业平均水平，发行人 2020 年末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资产负债率为 53.67%，未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负债率为 70.81%，有息负债占净资产比例为 108.4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融资监管问答（六）》，金融业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73.03%，平均有息负债/净资产为 209.98%。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末资产负债

债率、有息负债与净资产比例均未超过行业平均水平。

5)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显著债务集中兑付压力的, 应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

经核查,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在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的情况。

6)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达到 40%, 再次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应结合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

经核查, 发行人无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7)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存在资产因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等情况, 导致权利受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50%的, 发行人应充分披露受限资产明细、受限原因、目前状态和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

2021 年 9 月末, 发行人受限资产为 222,446.44 万元, 占总资产 6.87%, 未超过总资产 50%。

综上, 经主承销商核查后认为, 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具备合理性。

(二) 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债券的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安排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本次债券的相关表述无宽泛性陈述。

十、关于本次及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一) 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根据《募集说明书》,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归还公司到期有息债务, 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经核查, 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二）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已发行未兑付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金额	存续金额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16 湘财 03	次级债	5.00	5.00	2016/10/24	5	4.48
21 湘财 01	公司债	9.50	9.50	2021/7/19	3	4.00
21 湘财 02	公司债	3.80	3.80	2021/7/19	3	6.00
合计	-	18.30	18.30	-	-	-

16 湘财 03 已于 2021 年 10 月 24 日到期兑付完毕。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21 湘财 01”、“21 湘财 02”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向与当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一致。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纠正的情况。

十一、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财通证券为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主要内容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等程序性事项。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并根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 年修订）》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财通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聘请财通证券

为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债项违约责任、偿债保障措施及救济方案等内容。

经主承销商核查，并根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认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年修订）》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并根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认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明确说明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于每年6月30日之前公告上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十二、关于募集说明书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结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五矿证券认为《募集说明书》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事项提示”完整，主要风险因素披露充分，《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信息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的规定，《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情况。

十三、关于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的核查

（一）关于纳税行为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网站（<http://hunan.chinatax.gov.cn/>），并结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二）关于安全生产责任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门户网站（<https://www.mem.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并结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劳动安全方面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三）关于遵守环保责任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hunan.gov.cn/>），并结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环保方面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重大环保处罚。

（四）关于重大处罚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网站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下列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

1、被湖南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020年8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发行人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对 CharlesYang（杨光）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32号）

作为时任湘财证券金汇系列项目负责人，在公司发行金汇系列产品过程中，未充分了解基础资产的权属情况，在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违反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2) 《关于对李翰园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33号）

作为湘财证券时任分管资产管理业务的副总裁，在公司发行金汇系列产品过程中未主动识别、控制业务的合规风险，在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违反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关于对张仁良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34号）

作为时任湘财证券合规总监，对公司发行金汇系列产品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未督促公司整改并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 《关于对王小平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36号）

作为时任湘财证券分管经纪业务的副总裁，在公司代销云涌系列产品过程中，未主动识别、控制业务的合规风险，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湘财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存在质量控制现场核查制度不健全，工作底稿归档不及时、验收不严格等违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五十四条、第八十五条和《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湘财证券作出《关于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71号）。

整改情况：收到上述决定后，湘财证券高度重视，就其中认定的问题进行了深刻反思和认真整改。积极修订《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部门现场核查工作规则》，明确了各类型投资银行类业务现场核查比例和标准，并在后续项目现场核查工作中严格落实；对检查组及自查中发现的工作底稿验收

及归档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和更正；同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后续项目工作底稿按照《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严格验收和及时归档。湘财证券将继续加大全体投行员工对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及其他监管业务规则的学习和培训，加强风险警示和教育，加强并不断完善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提高执业质量和项目管理水平。

3、被采取责令改正并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 2020年1月23日，湘财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29号），指出湘财证券上海陆家嘴证券营业部某投资顾问在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过程中，存在诱导客户交易的行为，且未提示投资风险。该投资顾问未按照公司制度和工作安排违规提供投资顾问服务，损害了客户利益，该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上述行为，反映出公司营业部对投资顾问人员管控不力、内部控制不完善。

整改情况：收到上述决定后，湘财证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整改，营业部已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投资顾问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执业人员合规意识。按照决定要求，公司增加了对上海陆家嘴证券营业部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在决定下发之日起1年内，至少每6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 2020年2月18日，湘财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黑龙江证监局《关于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山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003号），指出湘财证券哈尔滨中山路证券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工作人员合规意识淡薄，在代销金融产品过程中未能充分了解客户信息、评估投资者适当性、说明金融产品的主要风险。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第十条第二款，《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整改情况：收到上述决定后，湘财证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整改，已对营业部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公司要求各营业部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及业务流

程，加强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提升从业人员的合规风控意识。

(3) 2020年8月14日，湘财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35号），指出湘财证券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资产管理业务尽职调查过程不够审慎。二是公司代销业务内部管理不够规范。三是个别营业部员工开展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时未充分说明金融产品风险。四是个别营业部员工在推介代销金融产品过程中未审慎评估客户购买产品的适当性。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十六条、《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等规定。

整改情况：收到上述决定后，湘财证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排查问题、积极整改。湘财证券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和流程，加强内部控制，完善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风控体系，切实做好业务前端的风险把控，加强内评和集中度风险管理；增加内部检查频次，切实落实各项合规风控措施；加强业务人员培训，增强从业人员合规风控意识。公司要求各部门提升执业水平，从严审核各类项目，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并结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就上述监管措施指出的问题，发行人均已落实整改，且上述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处罚。故公司报告期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处罚的情况。

十四、关于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以下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号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诉讼进展	审理/执行情况

1	湘财证券	庄敏、余翠凤	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纠纷	[2017]湘民初 31 号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 9 月，湘财证券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3 月作出湘财证券胜诉的判决。2020 年 3 月 12 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8）湘执 11-3 号，将庄敏持有限售流通股交湘财证券抵偿债务。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2018）湘执 11-5 号案件执行程序，湘财证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限的限制。
2	湘财证券	RAASCHINALIMITED（莱士中国）、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证券回购业务纠纷	（2020）湘民终 25 号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湘财证券作为原告提起了诉讼，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6 月作出一审判决，湘财证券胜诉。2020 年 1 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科瑞天诚的上诉请求。2020 年 5 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确认莱士中国尚欠湘财证券融资本金 70398835.55 元及利息等，且科瑞天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内容。目前质押标的已进行处置变现，尚余部分债权因被执行人已无可供执行财产，尚未执行完毕。

综上，经审慎核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对上述诉讼涉及的资产足额计提了减值损失。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偿债能力造成影响，不构成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十五、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主要是应收清算款项和应收资产管理费形成。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173.14 万元、1,168.22 万元和 1,827.6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6%、0.04%和 0.06%，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主要是押金保证金、个人往来及备付金以及应收暂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

经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情况的核查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发现

上述款项中，对于关联方往来占款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已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执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主承销商核查，公司无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拆借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往来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协议以及承诺的要求，合规、合法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十六、关于发行人有息债务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560,537.92 万元、845,325.74 万元、928,746.16 万元和 871,152.37 万元，有息负债规模呈现增长趋势，具体明细如下：

（一）报告期内有息负债余额年均增长率超过 30%、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行业平均水平且速动比率小于 1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门类为金融业。经五矿证券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息负债余额年均增长率为 28.72%，未超过 30%。发行人 2020 年末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资产负债率为 53.67%，未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负债率为 70.81%，速动比率为 1.7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指引，金融业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73.03%。发行人 2020 年末速动比率大于 1，且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行业资产负债率平均水平。

（二）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与净资产比例均超出行业平均水平的 30%

发行人 2020 年末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资产负债率为 53.67%，未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负债率为 70.81%，有息负债占净资产比例为 108.4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指引，金融业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73.03%，平均有息负债/净资产为 209.98%。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与净资产比例均未超过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经五矿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1、报告期内有息负债余额年均增

长率超过 30%、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行业平均水平且速动比率小于 1；2、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与净资产比例均超出行业平均水平的 30%等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主承销商应充分核查并披露事件起因、进展情况及其对自身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影响。

十八、关于发行人媒体质疑事项的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主要新闻媒体网站及百度搜索等方式，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十九、关于住宅地产企业的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并结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房地产，因此未出具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工商底档及公开信息，主承销商认为报告期末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评级结果差异的核查

本次债券不进行信用评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主体评级不存在评级结果差异。

二十二、关于“金汇 25、26、2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

通过查询公开市场相关网站、查阅相关资料以及访谈公司高管，关于发行人金汇 25、26、2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情况如下：

1、化解风险的主要措施和清算方案的主要内容、截至目前已同意清算方案的人数及份额占比、表示不同意清算方案的委托人以及应对措施

金汇 25、26、2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标的资管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金汇资产管理计划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规模（万元）
1	湘财证券金汇 25 号集合资管计划	2018.2.14	2019.8.8	24,870.00
2	湘财证券金汇 26 号集合资管计划	2018.3.2	2019.8.24	10,850.00
3	湘财证券金汇 27 号集合资管计划	2018.3.30	2019.9.21	19,970.00
合计				55,690.00

根据发行人作为管理人与标的资管计划的各委托人于 2018 年 2 月、3 月分别签署《湘财证券金汇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湘财证券金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湘财证券金汇 2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上简称“《资管合同》”），代表标的资管计划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光大信托”）分别签署的《光大信托-广州承兴 34 号应收账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光大信托-广州承兴 37 号应收账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光大信托-广州承兴 39 号应收账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以上简称“《信托合同》”），以及光大信托与中诚实业签署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光大信托与罗静签署的《保证合同》，中诚实业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等文件，标的资管计划采取如下资管加信托的方式进行投资：发行人作为管理人将标的资管计划募集的资金，投资于光大信托作为受托人的广州承兴 34 号、37 号、39 号应收账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进而将募集所得信托资金用于投资购买中诚实业相应应收账款债权（简称“底层资产”），并约定由对应债务人的到期还款作为第一还款来源，中诚实业承担对应收账款还款的差额补足及回购义务，中诚实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罗静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化解风险的主要措施和清算方案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1) 化解风险的主要措施

在发行人获知中诚实业实际控制人罗静被刑事拘留等风险事件后，为化解风险，保护标的资管计划委托人（简称“投资者”或“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立即启动了应急处置工作并采取了风险化解相关措施，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成立应急工作组：发行人第一时间成立应急领导小组，并下设若干工作组在多方面联合开展工作。

应急处置：发行人主要采取了催收、报案、信披、制定和推进标的资管计划清算方案等应急处置措施，力求最大程度地降低投资者损失，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客户沟通及突发事件应对：发行人高度重视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工作，关注中诚实业案件进展情况，积极履行投诉处理责任，做好各项预案应对突发事件。

(2) 清算方案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标的资管计划已到期终止，清算方案的主要内容及清算款支付情况如下：

底层资产处置并转让，底层资产的受让方在两年半时间内分四期支付对应的转让价款给标的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具体详见下述“中诚实业的应收账款债权对外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同步，标的资管计划主要参考投资者所投金额分四次清算，四次清算比例分别为 30%、30%、20%、20%。截至目前，对于已书面同意清算方案的投资者，标的资管计划对应的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清算资金已按期支付，第四次清算资金最迟支付时间的具体约定如下表所示：

表 发行人金汇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情况表

清算资金支付时间	湘财证券金汇 25 号集合资管计划	湘财证券金汇 26 号集合资管计划	湘财证券金汇 27 号集合资管计划
第三次	2021 年 8 月 30 日	2021 年 9 月 10 日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第四次	2022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3 月 10 日	2022 年 4 月 28 日

每次清算完成后，清算款项划至客户资金账户，收到第四次清算款即为投资者持有的标的资管计划份额全部清算并支付完毕。截至目前，标的资管计划已同意清算方案的人数及份额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金汇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模（万元）	认购人数	同意人数	同意份额占比	同意人数占比
1	湘财证券金汇 25 号集合资管计划	24,870.00	142	142	100%	100%
2	湘财证券金汇 26 号集合资管计划	10,850.00	45	45	100%	100%
3	湘财证券金汇 27 号集合资管计划	19,970.00	125	125	100%	100%
	合计	55,690.0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作为管理人已就标的资管计划制定详细的分期清算方案，并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且已有人数及份额占比均达到 100% 的委托人同意相关清算方案等情况。

关于承担赔偿责任问题：

截至目前尚未有金汇系列集合资管计划的投资者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赔偿责任。

关于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监管措施的相关情况：

2020 年 8 月 14 日，湘财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35 号），指出湘财证券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资产管理业务尽职调查过程不够审慎。二是公司代销业务内部管理不够规范。三是个别营业部员工开展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时未充分说明金融产品风险。四是个别营业部员工在推介代销金融产品过程中未审慎评估客户购买产品的适当性。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十六条、《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等规定。同时，湖南监管局对时任湘财证券金汇系列项目负责人 CharlesYang（杨光）、分管资产管理业务的副总裁李翰园、合规总监张仁良、分管经纪业务的副总裁王小平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并分别出具了《关于对 CharlesYang（杨光）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32号）、《关于对李翰园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33号）、《关于对张仁良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34号）和《关于对王小平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36号）。

整改情况：收到上述决定后，湘财证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排查问题、积极整改。湘财证券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和流程，加强内部控制，完善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风控体系，切实做好业务前端的风险把控，加强内评和集中度风险管理；增加内部检查频次，切实落实各项合规风控措施；加强业务人员培训，增强从业人员合规风控意识。公司要求各部门提升执业水平，从严审核各类项目，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的要求完成了相关整改的工作，目前相关业务运作正常。

2、中诚实业的应收账款债权对外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代表标的资管计划分别签署的中诚实业应收账款债权对外转让合同（简称“债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标的资管计划作为信托计划的持有人，基于信托计划的财产分配享有对对应底层资产的相关权益，包括应收账款债权、要求中诚实业履行差额补足和回购义务的权利及转让方对罗静、中诚实业享有的担保权利（保证权利、质押权）。信托计划持有人将上述权益对外转让，受让方在两年半时间内分四期支付相应部分的转让价款。

就金汇 25 号资管计划，债权转让合同项下标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31,321.38 万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3,314 万元，即每份信托计划份额对应的转让价款为 0.9337 元，其中受让方分四期向金汇 25 号资管计划支付转让价款分别为：第一期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前支付 5,065 万元；第二期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前支付 7,461 万元；第三期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前支付 4,974 万元；第四期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前支付 5,696 万元。

就金汇 26 号资管计划，债权转让合同项下标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3,703.41 万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306 万元，即每份信托计划份额对应的转让价款为 0.9412 元，其中受让方分四期向金汇 26 号资管计划支付转让价款分别为：第一期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前支付 2,297 万元；第二期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前支付 3,255 万元；第三期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前支付 2,170 万元；第四期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前支付 2,478 万元。

就金汇 27 号资管计划，债权转让合同项下标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25,505.33 万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9,260 万元，即每份信托计划份额对应的转让价款为 0.9455 元，其中受让方分四期向金汇 27 号资管计划支付转让价款分别为：第一期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前支付 4,322 万元；第二期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前支付 5,991 万元；第三期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前支付 3,994 万元；第四期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前支付 4,553 万元。

此外，债权转让合同还约定了“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即构成违约，应当按日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项下转让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等民事责任条款。

3、目前是否存在与集合资管计划有关的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互联网公开信息，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发生与标的资管计划有关的诉讼或仲裁。

4、发行人是否需承担相应的赔付、补偿等责任以及前述风险事件对发行人和本次发债的影响

因上述标的资管计划投资的底层资产发生实际控制人被刑事拘留、出现兑付困难等风险事件，发行人作为管理人，是否需就兑付事宜向投资者承担赔付、补偿等相关责任，需核查其对运用标的资管计划财产投资上述底层资产事项时，是否履行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和《资管合同》有关约定的

管理人义务和职责。

上述规定和约定主要包括：（1）《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基金服务机构从事基金服务活动，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2）《指导意见》第八条第三款规定：“金融机构未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切实履行受托管理职责，造成投资人损失的，应当依法向投资人承担赔偿责任。”（3）《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民事行政专业委员会第319次会议原则通过）第94条规定：“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人以受托人未履行勤勉尽责、公平对待客户等义务损害其合法权益为由，请求受托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应当由受托人举证证明其已经履行了义务。受托人不能举证证明，投资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4）《资管合同》约定，管理人承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造成其他当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和损失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结合标的资管计划存续期、产品成立日和到期日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管理人于前述主要期间（2018年2月至2019年9月）开展相应业务，于标的资管计划成立时主要适用的具体业务规定包括：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2013修订）》（简称“《集合资管业务实施细则》”）（两者于2018年10月22日被废止，废止后适用现行有效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简称“《资管业务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简称“《运作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此外，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9年7月15日发布《证券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指引》（简称“《信用风险指引》”），从信用风险识别、评估和控制，风险监控、报告和预警，风险资产处置和化解等具体

方面，对证券公司因融资方、交易对手或发行人等违约导致损失的信用风险制定了具体业务指引，并明确对于证券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中承担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职责等事宜，证券公司可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及内部管理需要，参考该指引确定具体的使用范围。

发行人已出具书面声明和承诺，确认其于执业过程中已尽到管理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等义务。结合上述法规中的主要相关条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其就有关标的资管计划财产投资底层资产，主要采取了尽职调查、风险管控、风险揭示、风险处置、处理和化解。

基于上述以及下列情形：

1、标的资管计划财产独立于发行人固有的财产，相应资产管理业务属于发行人的表外业务，发行人作为管理人运用标的资管计划财产进行投资，在其勤勉尽责没有过错的情形下，由该等计划及委托人享有投资收益、承担投资亏损；

2、标的资管计划产品规模合计 55,690 万元，占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净资产比例均不超 10%；

3、标的资管计划已到期终止，发行人作为管理人已就标的计划制定分期清算方案，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已有人数及份额占比均达到 100%的标的资管计划委托人同意相关清算方案；

4、作为底层资产的中诚实业的应收账款债权已对外转让，受让方已依约支付首期受让价款，确认同意清算方案的标的资管计划委托人已收到依清算方案支付的款项；

5、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政府网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委托人因标的资管计划兑付提出的任何诉讼或仲裁。

综上，上述风险事件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债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关于“云南信托·云涌 8 号、10 号、11 号、12 号、13 号、16 号、17 号、1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

经查询公开市场相关网站、查阅相关资料以及访谈公司高管，截至目前，湘财证券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称“云南信托”）提供代销服务的产品有云南信托·云涌8号、10号、11号、12号、13号、16号、17号、1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云涌信托产品”）等共计8支。

表 发行人代销云南信托产品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人/管理人	成立日	到期日（注1）	产品代销规模（万元）
1	云南信托·云涌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云南信托	2018.9.27	2019.9.27	29,770.00
2	云南信托·云涌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云南信托	2018.11.19	2019.11.19	29,690.00
3	云南信托·云涌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云南信托	2018.12.6	2019.12.6	11,560.00
4	云南信托·云涌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云南信托	2019.1.23	2020.1.23	19,370.00
5	云南信托·云涌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云南信托	2019.1.23	2020.1.23	14,920.00
6	云南信托·云涌1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云南信托	2019.5.22	2020.5.22	12,000.00
7	云南信托·云涌1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云南信托	2019.5.29	2020.5.29	12,000.00
8	云南信托·云涌1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云南信托	2019.6.19	2020.6.19	14,280.00
	合计				143,590.00

云南信托作为上述8只云涌信托产品的受托人分别于产品到期日发布延期公告，相关信托计划自动延期一年。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云涌8号已自动延期3年，延期后终止日为2022年9月27日；云涌10号已自动延期3年，延期后终止日为2022年11月19日；云涌11号已自动延期2年，延期后终止日为2021年12月6日；云涌12号已自动延期2年，延期后终止日为2022年1月23日；云涌13号已自动延期2年，延期后终止日为2022年1月23日；云涌

16号已自动延期2年，延期后终止日为2022年5月22日；云涌17号已自动延期2年，延期后终止日为2022年5月29日；云涌18号已自动延期2年，延期后终止日为2022年6月19日。

截至2021年9月末，投资者将湘财证券作为被告或纳入共同被告提出民事索赔诉讼案件共4起，在审4起，且不能排除云涌信托产品的其他投资者对发行人提起同类的民事索赔诉讼的可能。主要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类型	案号	受理法院	案情介绍	进展
杨阳	云南信托、湘财证券	信托纠纷	(2019)云01民初字第2673号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投资购买云涌12号信托计划，请求判令云南信托返还原告投资本金1,000万元并支付利息等；湘财证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审过程中
吕瑞鑫	云南信托、湘财证券	信托纠纷	(2020)云01民初字第3718号信托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投资购买云涌8号信托计划，就上述购买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投资本金1,000万元并支付利息等。	一审过程中
汤钢	云南信托、湘财证券	侵权责任纠纷	(2021)湘0103民初字第497号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原告投资购买云涌10号信托计划，就上述购买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签署的云涌10号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投资本金1,000万元及收益等。	二审过程中
郭向文	云南信托、湘财证券	民事信托纠纷	(2021)云01民初字第3902号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投资购买云涌12号信托计划，就上述购买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投资本金1,000万元并支付利息等。	一审过程中

从目前的已经发生的与云涌信托产品相关的诉讼案件情况，投资者将湘财证券作为被告或纳入共同被告提出民事索赔基于的事实主张，主要可分为三类：

- (1) 投资者认为湘财证券违反适当性义务，包括未对投资者进行明确的风险提示和说明，未对原告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未做适当评估，承诺收益率等；
- (2) 投资者认为湘财证券未对底层资产进行全面、审慎的调查；
- (3) 投资者认为湘财证券收取底层资产相关主体的财务顾问费用，应当知晓底层资产的瑕疵。

就上述事项，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在龚文斌诉湘财证券云涌信托产品合同纠纷案中，已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湘 0103 民初 10113 号），法院查明事实后认为：（1）湘财证券为代销机构，在代销案涉信托产品前，已经对委托人资质、产品是否合法发行、发行依据、产品风险等进行了审查，并将产品相关法律文件及审查报告等向有关机构进行了报备，履行了相关的形式审查义务；并且，因金融产品设计、运营和委托人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而产生的责任由代销委托人承担，证券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因此，认定湘财证券已经履行了形式审查义务，在代销过程中不存在过错。（2）湘财证券与中诚实业签署的财务顾问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并未约定涉案项目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具体事项、缺乏实质履行内容，即便依协议约定湘财证券有为中诚实业投融资项目提供尽职调查服务等合同义务，其是否履行该义务所导致的法律后果亦应由合同相对方即中诚实业主张权利，与原告享有的涉案权益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3）此外，原告投资的云涌信托产品尚未到期，其利益是否实现尚不确定，其主张的损害后果并非必然发生。经审理后，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发行人最终是否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主要在于卖方机构适当性义务的履行情况，以及作为代销机构是否依法或依约（如财务顾问协议）需对底层资产承担管理职责。

1、关于发行人是否需对云涌信托产品的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的分析

根据《证券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实施，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代销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并结合《九民纪要》中的司法评述，证券公司作为金融产品代销机构，其需履行的适当性义务主要包括如下方面：（1）充分了解、适当评估投资者的相关情况；（2）合理评估金融产品、服务的情况及潜在风险，并充分向投资者如实披露；（3）根据投资者和金融产品、服务的实际情况，将合适的产品、服务提供给合适的投资者。

湘财证券作为代销机构，在履行适当性义务方面，主要采取了如下程序和措施：建立代销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评估及相应管理制度。湘财证券已就代销金融产品中就委托人资格审查、金融产品尽职调查与风险评估、销售适当性

管理等事项建立了相应内部制度；对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明确内设部门和分支机构在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中的职责，并禁止证券公司分支机构擅自代销金融产品。

审查评估委托人、金融产品及相关风险。湘财证券在接受代销云涌 8 号信托计划产品的委托前，从委托人基本情况、业务经营情况、风险控制能力、服务管理能力、诚信及荣誉情况等方面对云南信托作为代销业务的委托人进行了资格审查，后续对云南信托相关情况各进行了补充尽调；并对相应云涌信托产品的发行依据、基本性质、投资安排、风险收益特征、管理费用等信息进行了了解，以确认信托计划依法发行、有明确的投资安排和风险管控措施、风险收益特征清晰且对其风险状况作出判断。

根据所代销云涌信托产品对于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对投资者的风险认知、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了测试。通过投资者提供的资产证明或其所在单位提供的个人收入证明、投资者填写签署的《金融产品代销业务申请表》、《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委托人调查问卷》、《合格投资者声明函》、《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湘财证券查询投资者证券账户基本情况、对账单、首笔交易日期等方式，对投资者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进行了了解和评估。

向金融消费者告知产品基本信息及主要风险因素。通过向投资者当面告知（并通过录音录像留存）、投资者填写签署《金融产品代销业务申请表》、《湘财证券金融产品投资者风险揭示书》、投资者签署的信托合同等显著、必要的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了金融产品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主要风险特征；不存在简单地以金融消费者手写了诸如“本人明确知悉可能存在本金损失风险”等内容证明其已经履行了告知说明义务的情况。

2、作为代销机构对底层资产有无管理职责的分析

《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2009 年修订，简称“《信托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信托公司管理、运用信托计划财产，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第九条：信托公司设立

信托计划，事前应进行尽职调查，就可行性分析、合法性、风险评估、有无关联方交易等事项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关于进一步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的通知》第三条第（三）项规定：加强对业务合作方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的监督。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审慎确定与业务合作方的合作形式，明确约定本机构与业务合作方在金融营销宣传中的责任，共同确保相关金融营销宣传行为合法合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经营者应当监督业务合作方作出的与本机构相关的营销宣传活动。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经营者不得以业务合作方金融营销宣传行为非本机构作出为由，转移、减免应承担的责任。

根据投资者与云南信托签署的《信托合同》第 13.2 条等相关条款，“受托人应当遵守本合同的规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的管理的义务，根据与委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规定的方式负责信托财产的管理，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受托人必须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按本合同的约定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报告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及收益情况；本信托为主动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由受托人负责信托设立之前的尽职调查与信托财产管理。”

根据《代销管理规定》、发行人与云南信托签署的《代销主协议》及《代销补充协议》、云涌信托产品投资者填写签署的《金融产品代销业务申请表》，发行人为云涌信托产品的代销机构，未约定代销机构对信托计划及底层资产有管理职责，但明确了因金融产品设计、运营和代销业务的委托人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而产生的责任由该委托人承担，证券公司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因此，根据上述，云南信托作为云涌信托产品的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管理职责，负责信托设立之前的尽职调查与信托财产管理等事务；湘财证券仅作为代销机构，不负责信托财产的管理等事项。

根据云南信托的相关管理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云南信托于 2019 年 9 月期间陆续就各云涌信托产品发布临时信息披露报告书，表示“未收到康安贸易、中诚实业对应的回购价款，亦未收到应收账款付款义务人苏宁采购中心的当期结算款项，已触发实质违约，将对信托计划的运作产生影响”。依据互联网新闻信息

显示的 2019 年 7 月 9 日云南信托关于媒体问询的回应说明，云南信托就处理底层资产风险事件主要采取措施如下：（1）在获知罗静被刑事拘留消息的第一时间，启动了相关应急措施，成立了专项应急工作小组；（2）采取民事和刑事两方面手段保护投资者权益，包括联系公证处和专业律师启动强制执行手续，追索融资人、担保人的付款义务；并向昆明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寻求公安部门的协助；（3）发出律师函，要求付款方根据协议履行付款义务；（4）向监管部门报告。云南信托表示将继续密切关注公安部门的调查进展，与公安部门保持沟通，积极寻求包括司法手段在内的各项措施来保障信托财产安全。

综上，湘财证券于代销云涌信托产品的过程中具体事项执行有不完善之处，其正在根据行政监管措施要求进行整改。截至目前，湘财证券未收到任何行政处罚，亦无相关已生效判决和监管措施认定湘财证券代销过程存在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湘财证券作为代销机构，已通过启动投资者应急处置工作、依约履行投诉处理责任、聘请外部律师应诉等方式，在配合受托人云南信托采取底层资产风险处理措施的同时，主要以司法途径推进解决具体诉讼纠纷案件。针对具体投资者提起的现实或潜在的民事索赔，司法裁判结果尚不确定，湘财证券是否最终应向该等特定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金额等，应以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等生效文件为准。

3、发行人就相关风险事项和投资者索赔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向相关证监局的报告文件，在发行人获知罗静被刑事拘留等风险事件后，为化解风险，配合、协助云南信托保护云涌信托产品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立即启动了应急处置工作，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成立应急工作组：发行人第一时间成立应急领导小组，并下设若干工作组在多方面联合开展工作。

应急处置：积极履行代销机构的职责，与云南信托保持紧密沟通，与信托计划的受托人云南信托积极沟通和协商，关注其就云涌信托计划所涉底层资产有关事项向公安机关报案等情况，并将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及时反馈给云南信托，同时尽力敦促云南信托履行职责，尽快提出风险化解方案。

客户沟通及突发事件应对：发行人高度重视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工作，关注风险案件进展情况，做好各项预案应对突发事件。

面对发行人代销客户直接对其提出的投诉、诉讼等索赔事件，发行人依据《代销管理规定》等法律规定及《代销主协议》约定，履行投诉处理责任，并通过聘请外部律师应诉等方式，主要以司法途径推进解决具体诉讼纠纷案件。

4、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湘财证券为云南信托云涌系列产品的代销机构，云涌信托产品的财产不属于湘财证券的资产。2018年券代销云涌信托产品的代销收入共计710.2万元，占当年湘财证券营业收入的0.72%；2019年湘财证券代销云涌信托产品的代销费用582.9万元（湘财证券尚未取得云涌18号集合信托计划的代销收入），占当年湘财证券营业收入的0.43%，涉及的代销云涌系列产品业务收入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上述湘财证券代销云涌信托产品的规模共计143,590万元，占截至2020年12月31日湘财证券净资产比例为16.76%，未到20%。

针对个别投资者已提出民事索赔诉讼，已出现一审法院判决胜诉的情形。就未决诉讼，湘财证券已采取聘请律师积极应诉等措施，且不排除云涌信托产品的其他投资者对湘财证券提起同类的民事索赔诉讼。最终湘财证券是否应当向云涌信托产品的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金额等，应以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等生效文件为准。

二十四、关于对发行人主体评级机构的核查

发行人主体评级机构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本次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根据大公国际2021年5月24日出具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F【2021】006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维持稳定，主体评级报告自报告出具日起一年内有效，目前大公国际对发行人出具的主体评级报告尚在有效期内。

经核查，大公国际在报告期内受到的监管措施如下：

1、2018年8月27日，北京证监局下发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71号，责令大公国际限期整改，期限一年，整改期间不得承接新的证券评级业务，并要求更换不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切实提高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水平，避免利益冲突。

2019年11月，经监管机构批准，大公国际恢复了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2、2020年12月15日，北京证监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95号，要求大公国际严格落实《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制定科学的评级方法和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

3、2021年02月07日，山东证监局出具了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1】7号，要求大公国际切实加强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确保执业质量。

4、2021年07月09日，北京证监局出具了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97号，要求大公国际开展全面整改，严格落实《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办法》，制定科学的评级方法和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并有效落实。

经核查，大公国际对发行人出具的评级报告尚在有效期内，大公国际未有被吊销营业执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或暂停业务等，其对发行人出具的评级报告仍然有效，监管机构对其出具的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情况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

主承销商在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内核部门审核及内核委员会审议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主承销商在确定项目组成员后，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组根据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立项管理办法》向质量控制部提交了评审立项申请表和评审立项报告等材料，本项目的立项申请由负责本项目的业务人员提出，2021年11月19日得到立项评审委员会同意，准予本项目立项。

2、质量控制部的审核

主承销商设立质量控制部，负责债券承销项目的内部审核。本项目的项目组于2021年11月21日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质量控制部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对本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验收，并于2021年12月2日出具了关于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审核报告。

3、内核部的审核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并进行初步审核后，于2021年12月2日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问核，于2021年12月3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

二、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意见

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在此基础上，主承销商内核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主承销商认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主承销商

推荐发行人公开发行人本次债券。

三、主承销商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五矿证券质量控制部、内核部作为本项目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本项目进行必要的初审后，提出多项关注问题，主要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业务规模增长很快，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此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建议与发行人访谈，了解其对此业务的安排，以及业务规模增长是否有特殊原因。

回复：近年来证券公司信用业务发展速度较快，为券商业绩形成一定贡献。融资融券业务自 2010 年 3 月 31 日开展以来，在业务规模上呈数量级的攀升，融资融券余额与股票市场具有较高相关性。根据沪深交易所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末，融资融券余额 1.02 万亿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34.88%，系股票市场回暖所致；2020 年末，融资融券余额为 1.62 万亿元，较 2019 年末大幅增长 58.84%。股票质押业务方面，2018 年以来因市场下跌而导致质押风险暴露，证券公司普遍提高股票质押风控标准、降低业务规模以化解风险；同时，随着质押品市值回升以及纾困资金逐步到位，股质押业务风险有所缓解。根据深交所数据，截至 2020 年末，全市场质押股份市值占总市值的币种为 5.42%，较 2019 年末下降 0.79%。2019 年，证券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463.66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115.81%。2020 年上半年，证券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275.66 亿元，同比增长 20.21%。

报告期，发行人信用交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40,899.21 万元、41,104.46 万元、52,382.69 万元和 44,284.90 万元，呈现稳步持续增长的态势，主要是由于 2019 年以来随着证券市场行情走暖，投资者信心和交易活跃度有所恢复，市场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回升。总体来看，发行人信用业务规模增长与行业发展趋势相一致。

2、关于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情况中，披露内容有待细化：

(1) 经纪业务部分，发行人代销云南信托云涌系列产品风险的具体情况并未详细披露，应当披露事件经过、发行人在此业务中承担的责任、可能面临的损失、具体的处置措施及整改方案。

回复：项目组已在核查意见中补充披露如下：

具体内容参见“二十三、关于“云南信托·云涌8号、10号、11号、12号、13号、16号、17号、1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

2、自营业务部分，补充自营产品的整体规模、结构等重要内容。并补充自营业务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风险情况。

回复：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营业务相关章节补充披露如下：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自营业务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票	7.86	10.06	5.34	7.04	8.90	13.95
债券	42.89	54.89	31.05	40.94	12.88	20.18
基金	24.45	31.29	29.95	39.49	34.79	54.52
资管计划	1.84	2.35	5.90	7.78	2.24	3.51
其他	1.09	1.39	3.60	4.75	5.00	7.84
合计	78.14	100.00	75.84	100.00	63.81	100.00

注：股票投资包含新三板做市股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风险事件主要为持有债券中“15康美债”违约。

“15康美债”由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于2015年1月27日发行，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24亿元。2019年5月17日，中国证监会通报了康美药业案调查进展，初步查明康美药业披露的2016-2018年财务报告存在重大虚假，一是使用虚假银行单据虚增存款，二是通过伪造业务凭证进行收入造假，三是部分资金转入关联方账户买卖公司股票。2019年8月16日，中国证监会对康美药业做出处罚及进入告知，依法拟对康美药业及相关当事人采取行政处罚及市场进入等措施。

2020年1月，“15康美债”回售申报期内合计回售申报金额23.65亿元，由于流动性紧张，截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康美药业未如期偿付回售本金及利息。根据2020年2月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议案，康美药业于2月偿还债券本金9.99亿元，剩余本金14.01亿元由持有人继续持有到期（至2022年1月27日），期间

利息按年利率 6.33%计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并追加子公司康美（亳州）华佗国家中药材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湘财证券“15 康美债”初始投资成本合计 0.92 亿元，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持有期间内根据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2 月对该债券进行了部分回售，剩余持有成本 0.67 亿元，截至 2021 年三季度末公允价值为 0.16 亿元。

3、资管业务部分，补充重点数据，如管理规模、主动管理产品规模。应对资管新规的措施，去通道化情况等。对于金汇 25 号、26 号、27 号集合资管计划，披露事件经过、发行人在此业务中承担的责任、可能面临的损失、具体的处置措施及整改方案等内容。

回复：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8-2020 年，发行人资管业务项目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06	18.42	43.39	18.22	64.97	19.59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85.79	65.68	169.98	71.39	235.71	71.05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77	15.90	24.74	10.39	31.05	9.36
合计	130.62	100.00	238.11	100.00	331.73	100.00
主动型	39.95	30.58	73.86	31.02	102.76	30.98
被动型	69.91	53.52	139.52	58.59	197.92	59.66

注：表中金额统计口径为产品期末份额；分项金额与合计金额因四舍五入有所出入，另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不适用主动型和被动型，主动型和被动型占比为分别占合计总额比例

2018 年，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以下简称“资管新规”），文件中关于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整改计划过渡期为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底。2020 年 8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印发《关于平稳推进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规范整改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监管规则过渡期同步

延长至 2021 年底，并依据文件要求需在新的过渡期政策框架内，以 2019 年待整改产品为基础，按照锁定存量、有序压降的要求，重新制定整改计划。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向证监会湖南监管局提交的《关于落实<关于平稳推进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规范整改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整改计划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发行人待整改资产管理产品公积 34 只，合计规模 206.08 亿元，含 2 只大集合，合计规模 18.99 亿元；9 只集合计划，合计规模 17.32 亿元；23 只单一计划，合计规模 169.77 亿元。其中 14 只产品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终止，针对剩余待整改的 20 只产品，发行人已分别制定各自的整改计划，要求在 2021 年底过渡期结束前终止或完成规范整改，对于确有困难、难以在过渡期结束前整改完毕的产品，将申请进行个案处理。根据根据产品的不同类型，湘财证券制定的具体整改措施包括：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对于基本符合监管新政策要求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在过渡期内会逐步进行合同变更，在监管新政策要求的过渡期结束前变更为符合监管新政策的产品。对于不进行合同变更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产品设置了开放期的，在确保产品不出现流动性风险的情况下，在开放期逐步压缩产品规模，确保产品在过渡期内终止；产品无开放期安排的，集合计划终止日在过渡期内的，产品到期终止，集合计划终止日在过渡期之后的，要求新增投资标的的到期日或可变现日必须在过渡期内，以保证在过渡期内提前终止集合计划。

（2）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对于基本符合资管新规要求的单一资产管理产品，在过渡期与委托人、托管人协商进行合同变更，过渡期内变更为符合资管新规的产品。对于不进行合同变更的单一资产管理产品，在过渡期内与委托人协商在过渡期内终止。对于通道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要求委托人不得再新增非标准化资产投资。

2020 年，在强化统一、协调监管的趋势下，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去通道化、产品净值化和消除监管套利的进程逐步加快，重点提升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主动管理能力。2020 年，资产管理业务妥善解决了存量资管产品风险，清盘了一系列结构化主动管理产品，逐步处置涉及的股票质押风险资产，并持续推进不符合资管新规的产品整改工作。

项目组已在核查意见中补充披露金汇 25-27 号资管计划事件情况：

具体内容参见“二十二、关于“金汇 25、26、2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相关事项的核查”。

4、投行业务部分，补充报告期内完成的 IPO、再融资、债券、ABS 规模，报告期末持续督导项目数量、在会 IPO 数量、受托管理债券规模等情况。目前申报材料中的业绩表格数据过于简单。

投行业务风控措施部分，主要披露了业务制度，应当披露风控制度，如风险事项报告制度、风险处置应急管理制度、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等。

回复：项目组已更新投行业务分类表如下：

表 2018~2020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情况（单位：亿元、个）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发行数量	金额	发行数量	金额	发行数量
股票承销	6.084	1	-	-	-	-
上市公司再融资	-	-	-	-	-	-
合计	6.084	1	-	-	-	-
企业债	33.00	5	14.10	7	3.50	2
公司债	108.38	28	118.35	27	24.04	17
ABS	-	-	7.60	1	17.28	3
合计	141.38	33	140.05	35	44.82	22
新三板挂牌	-	-	-	-	-	2
新三板定向融资	-	-	0.30	1	3.57	6

注：2018 年，企业债和公司债各含 1 个分销项目；2019 年，企业债含 3 个分销项目；2020 年，公司债含 1 个分销项目。

针对投行业务风控制度，发行人已制定《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风险事项报告规则》，具体内容已于募集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5、信用业务部分，应进一步细化结构，披露两融业务及股票质押式回购的具体规模。请核查发行人信用业务主要交易对手方，判断是否存在明显风险。

回复：项目组已于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信用业务具体情况：

2018-2020 年，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融资融券余额	79.68	57.05	44.58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5.07	3.93	4.09
融资融券账户数目 (万户)	2.75	2.63	2.53
整体维持担保比例	270.87	260.33	221.12

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融资融券账户数目稳步增加,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保持在较高水平,融资融券业务安全性较高;同时,信用交易部进一步强化风险管控和担保品管理,2020年融券业务累计强制平仓违约金额25.73万元,占融资融券交易额的0.0002%,平仓后仍未实现的债权金额为0元。

2018-2020年,发行人股票质押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股票质押业务余额	1.31	4.49	1.96
股票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0.38	0.32	0.00
履约保障比例	241.97	203.31	140.86

股票质押业务方面,湘财证券自有资金谨慎开展股票质押业务,严控股票质押业务信用风险,所开展项目的期限均在一年以内,2020年该项业务规模进一步收缩,且未发生过资不抵债、客户违约等风险事件。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尚存2件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纠纷,具体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三、(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6、研究咨询业务部分,在前文表格中没有此业务,并且也没有披露收入情况。请确认披露口径。

回复:项目组已与发行人确认并删除相关表述。

7、“其他”收入为负数,请说明原因,并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并说明持续大额亏损的原因。

回复:发行人其他分部营业收入主要是利息净收入,其中利息收入是公司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主要是公司通过发行收益凭证、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短期融资券、转融通、收益权转让等方式进行融资所产生的利息支出。因

此报告期内持续为负。

8、请说明另类投资业务收入波动较大且亏损的原因；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持续亏损的原因。

回复：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金泰富资本开展另类投资业务。2020年，金泰富资本加强行业研究，重点关注新一代信息技术、半导体、医疗器械及高端制造等科技领域，挖掘细分领域投资机会。但另一方面，金泰富资本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投资能力需要加强，投资收益稳定性有待进一步提升；2020年，金泰富资本实现营业收入142.89万元，净利润-2,482.46万元，主要因为以前年度各投资项目处于培育期，受疫情冲击，金泰富资本所投资的部分项目出现亏损，确认资产减值损失0.29亿元，导致2020年净利润出现亏损；2021年部分项目产生收益，截至三季度末已扭亏为盈。

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湘财基金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2020年以来，湘财基金不断完善主动量化特色投研体系，优化大类资产相关的投研模型和流程细节，培养主动管理能力，加之公募基金市场持续升温，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取得稳步发展。截至2020年末，湘财基金共管理运作7只公募产品，其中权益型产品5只，债券型产品2只，累计管理规模21.13亿元；实现营业收入0.23亿元。由于湘财基金报告期内新成立，处于成长阶段，收入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但目前收入暂时无法覆盖日常运营费用等开支，导致营业毛利润为负。

9、关于融出资金科目，募集说明书提到莱士中国尚欠湘财证券融资本金70398835.55元及利息。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请核查融出资金具体资金用途和投向是否涉及关联方。

回复：发行人融出资金科目主要对应核算融资融券业务，一般情况下，发行人自有资金作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资金来源的，核算科目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与发行人沟通，上述交易涉及发行人以自有资金购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其中通过自有资金认购的部分在2018年12月31日前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2019年10月31日，湘财证

券将以自有资金购买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发行人对以自有资金购买的存续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了金融资产转换调整，并对以自有资金新购买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按此准则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湘财证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和客观证据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根据《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湘财证券对于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在 12 个月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湘财证券对以自有资金购买的集合计划已按会计准则与公司会计制度规定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湘财证券以自有资金购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34,741.92	33,800.03
减值准备	12,333.14	1,866.62
公允价值	22,408.78	31,933.41

2019 年 10 月 31 日，由于湘财证券将以自有资金购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对于发行人受托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以每个产品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独立于公司自有资产，形成的资产和负债不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列示。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产品的会计核算，比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进行，并于每个估值日对集合资产计划按公允价值进行会计估值。

2018 年 12 月湘财证券作为原告提起了诉讼，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6 月作出一审判决，湘财证券胜诉。2020 年 1 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

院受理了科瑞天诚的上诉请求。2020年5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包括：（1）确认莱士中国尚欠湘财证券融资本金 70,398,835.55 元、利息 1,527,139.73 元，违约金以未实际清偿的本息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计付至债务清偿之日止；（2）确认莱士中国应当承担湘财证券支付的实现债权的律师费 30 万元；（3）确认湘财证券在上述（1）、（2）确定的款项范围内对莱士中国质押的 1100 万股“上海莱士”股票的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确认科瑞天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内容。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发行人已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质押标的已进行处置变现 92,976,682.87 元，未覆盖全部债权，但因被执行人已无可供执行财产，尚未执行完毕，未执行完毕的金额约 640.89 万元。目前全额认购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清算完毕；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参与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末的公允价值以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期末单位净值和持有份额计算确定。

经比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融出资金具体用途和投向不涉及关联方。

10、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635,542.84 万元，请核查相关投资最终资金投向是否涉及关联方，以及相关金融产品是否存在违约或逾期兑付的情况，若存在，请披露相关产品的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

回复：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由债券、股票、基金、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和股权投资构成。经比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投向不涉及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涉及违约或逾期兑付的情况主要为持有的“15 康美债”，具体情况如下：

“15 康美债”由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发行，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 24 亿元。2019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通报了康美药业案调查进展，初步查明康美药业披露的 2016-2018 年财务报告存在重大虚假，一是使用虚假银行单据虚增存款，二是通过伪造业务凭证进行收入造假，三是部

分资金转入关联方账户买卖公司股票。2019年8月16日，中国证监会对康美药业做出处罚及进入告知，依法拟对康美药业及相关当事人采取行政处罚及市场进入等措施。

2020年1月，“15康美债”回售申报期内合计回售申报金额23.65亿元，由于流动性紧张，截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康美药业未如期偿付回售本金及利息。根据2020年2月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议案，康美药业于2月偿还债券本金9.99亿元，剩余本金14.01亿元由持有人继续持有到期（至2022年1月27日），期间利息按年利率6.33%计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并追加子公司康美（亳州）华佗国家中药材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湘财证券“15康美债”初始投资成本合计0.92亿元，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持有期间内根据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发行人已于2020年2月对该债券进行了部分回售，剩余持有成本0.67亿元，截至2021年三季度末公允价值为0.16亿元。

11、补充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债务增速很快、债务结构不合理、债务集中到期的情况，如有请进行风险提示。实际上，发行人的收益凭证增速很快，且为短期债务，应当进行风险提示。

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343,846.02	39.47	254,502.68	27.40	82,615.67	11.59	30,504.90	5.44
拆入资金	155,952.30	17.90	110,805.98	11.93	100,528.13	14.11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57.21	0.01	159.14	0.02	851.88	0.1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8,316.64	14.73	391,450.67	42.15	301,162.89	42.27	129,937.22	23.18
应付债券	242,980.20	27.89	171,827.69	18.50	360,996.14	50.66	400,095.80	71.38
合计	871,152.37	100.00	928,746.16	100.00	712,550.43	100.00	560,537.9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560,537.92万元、712,550.43万元、928,746.16万元和871,152.37万元，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长27.12%，2020年较2019年末增长30.34%，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息负债余额年均增长率为28.72%，未超过30%。

发行人有息负债增长较快主要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所致，2019年起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开展转融通业务，短期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展；2018年起因业务需求公司开始发行短期收益凭证，推动应付短期融资款规模持续大幅增长；2019-2020年末，受市场行情好转影响，公司债券融资回购交易规模以及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融资规模增加，推动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规模持续扩大。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期限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债务	628,172.17	72.11	756,918.47	81.50
长期债务	190,878.50	21.91	171,827.69	18.5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务	52,101.70	5.98	171,827.69	18.50
合计	871,152.37	100.00	928,746.16	100.00

发行人有息债务呈现余额较大、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的特点，这主要与发行人作为金融类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关，也与行业状况相符。经对比行业平均水平，发行人2020年末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资产负债率为53.67%，未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负债率为70.81%，有息负债占净资产比例为108.4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融资监管问答（六）》，金融业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为73.03%，平均有息负债/净资产为209.98%。经核查，发行人2020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与净资产比例均未超过行业平均水平。

实际证券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受宏观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状况、信用状况或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等因素的影响，面临流动性风险，其主要来源之一为融资不足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当公司在自有资金不足的同时出现融资困难，可能会导致公司不能按期偿付债务甚至经营难以为继。我国证券公司当前普遍面临着融资渠道不足、资金短缺的问题，并已经成为制约我国证券公司发展的关键因素。

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一、（一）财务风险”中补充如下：

“6、短期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68.03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比例为78.09%，占比较大。虽然由于发行人金融资产的流动性较强，且金融资产对债务的覆盖较全，但如果未来发行人债务管理不善，或出现不

确定性事件导致发行人资金周转紧张，则发行人可能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2、发行人信用业务中，存在两笔可能存在损失的业务，资产未偿还。应在风险提示部分补充资产减值损失风险。

回复：信用业务中资产未偿还风险实际为信用风险，所涉及两笔业务分别为庄敏案及莱士中国案，目前两笔案件由于被告无可继续执行的财产均已终止执行。

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一、（二）经营风险”中披露如下：

“5、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发行人同时经营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信用交易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信用交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40,899.21 万元、41,104.46 万元、52,382.69 万元和 44,284.9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36%、30.20%、33.21%和 29.55%。客户信用风险是信用业务的主要风险，主要是指由于交易对手、客户等与证券公司有业务往来的机构或个人违约，而造成证券公司损失的风险。此外，信用业务风险还包括利率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发行人虽已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指标监控体系，使监控系统能够覆盖各业务板块和业务环节，但随着融出资金规模逐年快速增长，信用风险管理难度随之增加。若发行人未来相关业务发生违约情况，仍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13、发行人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部分，应补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

回复：项目组已修订公允价值变动风险如下：

“4、发行人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合计分别为 663,706.59 万元、762,650.50 万元、825,416.00 万元和 639,325.3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2.46%、29.20%、28.13%和 19.75%。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11,379.99 万元、34,307.70 万元、-533.20 万元和 24,470.81 万元，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税后净额分别为-49,520.97万元、-993.59万元、1,730.99万元和749.07万元。上述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对发行人损益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影响，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发行人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14、经营风险部分补充另类投资业务、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结构化主体、“其他”的风险。

回复：项目组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一节、一、（二）经营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6、另类投资业务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金泰富开展另类投资业务。另类投资业务指证券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2020年由于受疫情冲击，金泰富所投资的部分项目出现亏损，导致2020年该业务板块净利润为负；2021年部分项目产生收益，截至三季度末已扭亏为盈。虽然金泰富于2021年3季度实现盈利，形成了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但在优质投资标的减少、一二级市场价格倒挂、投资退出不确定性提高的背景下，该业务盈利能力仍面临着风险。

7、公募基金业务管理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湘财基金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由于湘财基金于2018年新成立，处于成长阶段，虽然收入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但目前收入暂时无法覆盖日常运营费用等开支，导致营业毛利润为负。基金管理业务主要依靠产品设计、产品收益、管理水平及公司品牌影响力拓展规模。如果公司基金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管理水平与业务发展不匹配或出现投资判断失误，或者由于国内证券市场波动较大，投资品种较少，风险对冲机制不健全等原因，无法达到客户预期收益，从而使投资者购买产品的意愿降低，影响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发行人结构化主体核算的为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和证券投资基金，已包含在其他业务板块中；其他主要核算利息净收入，为公司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扣减通过发行收益凭证、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短期融资券、转融通、收益权转让等方式进行融资所产生的利息支出得到的净额。

15、信用交易业务风险部分，可补充融出资金规模逐年快速增长，信用风险管理难度随之增加的相关风险。

回复：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一、（二）经营风险”中披露如下：

“5、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发行人同时经营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信用交易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信用交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40,899.21 万元、41,104.46 万元、52,382.69 万元和 44,284.9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36%、30.20%、33.21%和 29.55%。客户信用风险是信用业务的主要风险，主要是指由于交易对手、客户等与证券公司有业务往来的机构或个人违约，而造成证券公司损失的风险。此外，信用业务风险还包括利率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发行人虽已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指标监控体系，使监控系统能够覆盖各业务板块和业务环节，**但随着融出资金规模逐年快速增长，信用风险管理难度随之增加。**若发行人未来相关业务发生违约情况，仍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6、未决诉讼部分，是否应当披露在审的 4 起代销云南信托·云涌信托计划案件？请核查发行人诉讼与仲裁情况，完整披露，并披露涉及坏账及预计负债情况，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6.66 亿元，按照上述标准，应达到 1.6 亿元以上对外披露。发行人虽然非上市公司，但本次债券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披露标准参考上述规则，按照涉案金额 5000 万元以上进行对外披露。

项目组已根据新的指引要求对诉讼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因未决诉讼而形成的预计负债余额为 0 万元。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7、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请按时间顺序，详细披露相关事项、具体处罚、整改情况、对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影响。

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行政处罚等相关事项详情如下：

1、2020年1月23日，湘财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29号），指出湘财证券上海陆家嘴证券营业部某投资顾问在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过程中，存在诱导客户交易的行为，且未提示投资风险。该投资顾问未按照公司制度和工作安排违规提供投资顾问服务，损害了客户利益，该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上述行为，反映出公司营业部对投资顾问人员管控不力、内部控制不完善。

整改情况：收到上述决定后，湘财证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整改，营业部已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投资顾问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执业人员合规意识。按照决定要求，公司增加了对上海陆家嘴证券营业部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在决定下发之日起1年内，至少每6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020年2月18日，湘财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黑龙江证监局《关于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山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003号），指出湘财证券哈尔滨中山路证券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工作人员合规意识淡薄，在代销金融产品过程中未能充分了解客户信息、评估投资者适当性、说明金融产品的主要风险。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第十条第二款，《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整改情况：收到上述决定后，湘财证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整改，已对营业部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公司要求各营业部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及业务流程，加强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提升从业人员的合规风控意识。

（3）2020年8月10日，湘财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对湘

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35号），指出湘财证券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资产管理业务尽职调查过程不够审慎。二是公司代销业务内部管理不够规范。三是个别营业部员工开展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时未充分说明金融产品风险。四是个别营业部员工在推介代销金融产品过程中未审慎评估客户购买产品的适当性。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十六条、《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等规定。

整改情况：收到上述决定后，湘财证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排查问题、积极整改。湘财证券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和流程，加强内部控制，完善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风控体系，切实做好业务前端的风险把控，加强内评和集中度风险管理；增加内部检查频次，切实落实各项合规风控措施；加强业务人员培训，增强从业人员合规风控意识。公司要求各部门提升执业水平，从严审核各类项目，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4）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湘财证券作出《关于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71号），指出湘财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存在质量控制现场核查制度不健全，工作底稿归档不及时、验收不严格等违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五十四条、第八十五条和《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整改情况：收到上述决定后，湘财证券高度重视，就其中认定的问题进行了深刻反思和积极整改。湘财证券积极修订《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部门现场核查工作规则》，明确了各类型投资银行类业务现场核查比例和标准，并在后续项目现场核查工作中严格落实；对检查发现的工作底稿验收及归档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和更正；同时，采取了有效措施确保后续项目工作底稿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严格验收和及时归档。湘财证券将继续加大全体投行员工对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及其他监管业务规则的学习和培训，加强风险警示和教育，不断完善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提高执业质量和项目管理水平。

就上述监管措施指出的问题，发行人均已落实整改，且上述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处罚，因此对本次债券申报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18、报告期，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及拆入资金规模快速增加，最近一期末短期债务占有息负债的比重为 72.11%。请分析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短期债务的偿付资金来源及偿债保障措施。

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343,846.02	39.47	254,502.68	27.40	82,615.67	11.59	30,504.90	5.44
拆入资金	155,952.30	17.90	110,805.98	11.93	100,528.13	14.11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57.21	0.01	159.14	0.02	851.88	0.1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8,316.64	14.73	391,450.67	42.15	301,162.89	42.27	129,937.22	23.18
应付债券	242,980.20	27.89	171,827.69	18.50	360,996.14	50.66	400,095.80	71.38
合计	871,152.37	100.00	928,746.16	100.00	712,550.43	100.00	560,537.9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560,537.92 万元、712,550.43 万元、928,746.16 万元和 871,152.37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27.12%，2020 年较 2019 年末增长 30.34%，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息负债余额年均增长率为 28.72%，未超过 30%。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期限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债务	628,172.17	72.11	756,918.47	81.50
长期债务	190,878.50	21.91	171,827.69	18.5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务	52,101.70	5.98	171,827.69	18.50
合计	871,152.37	100.00	928,746.16	100.00

发行人有息负债增长较快主要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所致，2019 年起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开展转融通业务，短期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展；2018 年起因业务需求公司开始发行短期收益凭证，推动应付短期融资款规模持续大幅增长；2019-2020

年末，受市场行情好转影响，公司债券融资回购交易规模以及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融资规模增加，推动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规模持续扩大。

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公司稳健经营所产生的充足现金流将作为偿还债券本息的保障。经过多年治理与经营积累，当前公司财务基础稳健，资产结构配置合理，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9.89 亿元、13.61 亿元、15.78 亿元和 14.9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0.72 亿元、3.89 亿元、4.84 亿元和 5.40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76 亿元、32.43 亿元、3.16 亿元和 12.18 亿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性现金流充裕，是债务按期偿付的有力保障。必要时可进行紧急内部资金调拨，优先保障债券到期兑付。

2、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高流动性资产规模充足，必要时可通过流动资产迅速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243,831.77 万元、1,569,306.29 万元、1,788,382.5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比重分别为 92.83%、95.13%以及 96.73%。发行人高流动性资产规模充足，必要时可通过流动资产迅速变现来保障债券按期偿付。

3、银行等多渠道融资支持

发行人资信状况较好，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各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138.00 亿元，其中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人民币 96.09 亿元，金融机构授信充足。同时，发行人将根据市场及自身情况，拓展融资渠道，积极推进权益性融资，为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有效补充。

此外，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加强信息披露等方式，形成一套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

19、根据项目组叙述，本项目发行时的受托管理人为我司，而目前申报材料中受托管理人为财通证券，发行时候变更。请说明此操作在交易所层面是否允许？

另请注意，如交易所允许此操作，则发行人应当与财通证券解除受托管理协议，并与我司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且应当更新申报材料相关内容。同时注意用公司最新模板。

回复：根据发行人与财通证券即将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第八条明确约定赋予发行人解聘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因此在实操层面具有可以参考执行的依据。后续项目组将根据合规的要求采用解除、变更等形式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目前牵头主承销商仍在履行内部审核流程中，后续申报文件的具体形式，将根据双方协商结果确定。项目组将保持持续沟通。

20、发行人存在尚未发行完毕的小公募额度，本次申报是否存在障碍？

回复：湘财证券有限公司目前存在 13.7 亿小公募批文额度尚未发行完毕，发行人将于申报时提交剩余额度不再发行的承诺函。

2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等四条偿债保障措施，为什么不写入董事会决议？

回复：发行人提交内部审议时沿用了前一次的决议模板，因此未写入其中。该事项不会对本次申报产生负面影响。

22、目前募集书披露的发行人涉及证券回购业务的两宗重大诉讼案件均已执行终结，请项目组说明尚未得到执行的金额，是否足额计提减值；请项目组再次核查发行人重大涉诉情况，确保披露完整。

回复：1、庄敏、余翠凤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纠纷

2018年7月6日，发行人依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作出的（2017）湘民初字第31号民事判决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案执行标的金额人民币48,517.46万元（暂计算至2018年8月7日），法院已划拨被执行人银行存款人民币582.90万元，其中案件执行费5.65万元已于2018年12月21日上缴财政，剩余执行案款577.25万元已于2018年12月21日支付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2019年3月15日，法院根据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将被执行人庄敏持有的“保千里”（股票代码600074）限售流通股6,786,6093股扣

划至申请执行人发行人持有的证券账户，以办理上述股票解禁手续，扣划完成即冻结了上述股票，冻结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止。本案诉讼财产保全中，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查封了庄敏名下位于广州市越秀区，登记字号为 2017 登记字 9022865，建筑面积为 198.1695 平方米的房地产权，查封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止。

2020 年 2 月 20 日 10 时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 10 时，法院在申请执行人发行人选定的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被执行人庄敏所有的“保千里”（股票代码 600074）限售流通股 67,866,093 股进行公开拍卖，起拍价 6,854.48 万元，增价幅度 20 万元，保证金 685.45 万元，竞价结束无人出价，已流拍。2020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请求以一拍起拍价 6,854.48 万元抵偿债务，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作出（2018）湘执 11-3 号裁定，将被执行人庄敏所有的“保千里”限售流通股 67,866,093 股作价人民币 6,854.48 万元，交申请执行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抵偿债务。2020 年 3 月 20 日，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垫付执行费 8.52 万元。

根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4 月 29 日做出的《执行裁定书》（（2018）湘执 11-5 号），发现被执行人确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2018）湘执 11-5 号案件执行程序，湘财证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限的限制。

2、RAASCHINALIMITED（莱士中国）、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证券回购业务纠纷

2018 年 12 月，湘财证券作为原告提起了诉讼，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6 月作出一审判决，湘财证券胜诉。2020 年 1 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科瑞天诚的上诉请求。2020 年 5 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包括：（1）确认莱士中国尚欠湘财证券融资本金 70,398,835.55 元、利息 1,527,139.73 元，违约金以未实际清偿的本息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计付至债务清偿之日止；（2）确认莱士中国应当承担湘财证券支付的实现债权的律师费 30 万元；（3）确认湘财证券在上述（1）、（2）确定的款项范围内对莱士中国质押的 1100 万股“上海莱士”股票的折价、拍

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确认科瑞天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内容。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发行人已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质押标的已进行处置变现 92,976,682.87 元，未覆盖全部债权，但因被执行人已无可供执行财产，尚未执行完毕，未执行完毕的金额约 640.89 万元。

3、根据与发行人沟通，上述两笔交易均涉及发行人以自有资金购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其中通过自有资金认购的部分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2019 年 10 月 31 日，湘财证券将以自有资金购买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发行人对以自有资金购买的存续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了金融资产转换调整，并对以自有资金新购买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按此准则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湘财证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和客观证据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根据《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湘财证券对于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在 12 个月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湘财证券对以自有资金购买的集合计划已按会计准则与公司会计制度规定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湘财证券以自有资金购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34,741.92	33,800.03
减值准备	12,333.14	1,866.62
公允价值	22,408.78	31,933.41

2019 年 10 月 31 日，由于湘财证券将以自有资金购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

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对于发行人受托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以每个产品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独立于公司自有资产，形成的资产和负债不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列示。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产品的会计核算，比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进行，并于每个估值日对集合资产计划按公允价值进行会计估值。

庄敏案中，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投入相关资管计划的金额为 16,294.12 万元，对以自有资金购买的集合计划已按会计准则与公司会计制度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莱士中国案中，涉及全额认购股票质押式回购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清算完毕；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参与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末的公允价值以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期末单位净值和持有份额计算确定。

4、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6.66 亿元，按照上述标准，应达到 1.6 亿元以上对外披露。发行人虽然非上市公司，但本次债券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披露标准参考上述规则，按照涉案金额 5000 万元以上进行对外披露。

2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形成实际控制的股权投资链条中的新湖中宝、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湘财股份均存在大量股权质押，建议项目组补充重大事项提示，如未来股权被强制拍卖，发行人实控人、控股股东可能存在变动的风险。

回复：黄伟先生通过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57.65%、2.97%、2.03% 股份。实际控制人借以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核心股权投资链条的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1、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出质人	股权质押数量	占总股本 (%)	占其持有的股份数 (%)
1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810.47	17.77	54.83
2	黄伟	127,111.28	14.78	87.66
3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0.81	15.14
4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415.00	2.26	92.46
	合计	306,336.75	35.62	62.40

2、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出质人	股权质押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 (%)	占其持有的股份数 (%)
1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104,600.19	36.64	63.56
2	顾建花	2,333.67	0.82	100.00
3	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1,486.94	0.52	99.53
	合计	108,420.80	37.98	62.68

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补充相关重大事项提示：

控制权变更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伟先生通过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57.65%、2.97%、2.03%股份。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 306,336.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35.62%，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 108,420.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7.98%。若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质人不能及时足额偿还债务，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控股权发生变动，因此发行人存在控股股东变动的风险。

24、请项目组在募集书中补充披露营业收入中“其他”的具体内容及相关业务数据。

回复：经沟通，发行人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并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发行人其他分部营业收入主要是利息净收入，未包含实际业务，其中利息收入是公司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主要是公司通过发行收益凭证、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短期融资券、转融通、收益权转让等方式进行融资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25、发行人代销“云涌系列”“踩雷”，涉案金额 14.5 亿元，发行人作为代销方，湖南证监局对发行人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根据核查意见披露，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投资者将湘财证券作为被告或纳入共同被告提出民事索赔诉讼案件共 4 起，在审 4 起，且不能排除云涌信托产品的其他投资者对发行人提起同类的民事索赔诉讼的可能。

1、请项目组说明目前上述 4 宗案件最新进展、是否计提预计负债、2021 年 9 月末至今涉及该事项是否有新增诉讼；

回复：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述四宗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类型	案号	受理法院	案情介绍	进展
杨阳	云南信托、湘财证券	信托纠纷	(2019)云 01 民初字第 2673 号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投资购买云涌 12 号信托计划，请求判令云南信托返还原告投资本金 1,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等；湘财证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审过程中
吕瑞鑫	云南信托、湘财证券	信托纠纷	(2020)云 01 民初字第 3718 号信托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投资购买云涌 8 号信托计划，就上述购买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投资本金 1,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等。	一审过程中
汤钢	云南信托、湘财证券	侵权责任纠纷	(2021)湘 0103 民初 497 号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原告投资购买云涌 10 号信托计划，就上述购买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签署的云涌 10 号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投资本金 1,000 万元及收益等。	二审过程中
郭向文	云南信托、湘财证券	民事信托纠纷	(2021)云 01 民初字第 3902 号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投资购买云涌 12 号信托计划，就上述购买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投资本金 1,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等。	一审过程中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因未决诉讼而形成的预计负债余额为 0 万元。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021 年 9 月末至今涉及该事项无新增诉讼。

26、发行人2019年7月资管产品“踩雷”事件爆发，2018年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收入约1.76亿元，占当年营收比例为17.85%，后收入规模逐年大幅下滑，2019年下降40.2%，2020年下降48.09%，2021年1-9月累计收入仅为2020年的45.5%。请项目组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分析，除受资管新规影响，“金汇”、“云涌”系列资管产品“踩雷”是否对发行人资管业务经营产生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回复：项目组查询了万得资讯，并按照2020年券商资管业务收入规模进行了排序，对比发行人及可比券商的资管业务2020年收入、利润及增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券商	资管业务收入			资管业务利润		
	2020 年报	2019 年报	同比(%)	2020 年报	2019 年报	同比(%)
排名前五券商						
广发证券	1,043,531.10	645,428.95	61.68	584,407.75	391,894.13	49.12
中信证券	956,105.63	737,535.30	29.64	473,788.22	364,659.71	29.93
东方证券	439,306.16	290,717.33	51.11	235,275.32	159,088.56	47.89
海通证券	431,511.09	284,732.09	51.55	227,656.46	148,250.11	53.56
中金财富	378,276.28	215,006.13	75.94	125,235.33	83,859.84	49.34
同规模可比券商						
粤开证券	8,283.54	9,323.16	-11.15	-2,039.17	2,865.68	-171.16
东莞证券	8,214.92	7,093.70	15.81	5,695.52	4,864.03	17.09
国盛证券	8,118.89	9,748.22	-16.71	-5,855.62	-3,180.26	-84.12
华龙证券	7,736.09	-7,812.65	199.02	-48,355.05	-9,046.52	-434.52
东海证券	7,464.04	7,895.49	-5.46	3,947.67	-1,498.80	363.39
湘财证券	5,478.55	10,552.54	-48.08	2,466.92	7,314.26	-66.27
华林证券	4,945.11	8,164.47	-39.43	937.29	3,521.90	-73.39
南京证券	4,870.24	7,239.62	-32.73	2,716.63	4,432.83	-38.72
华鑫证券	4,620.97	3,013.49	53.34	1,422.29	400.88	254.79
联储证券	4,448.99	5,472.05	-18.70	1,680.51	-59.00	2,948.24
万联证券	4,199.98	5,613.12	-25.18	-2,743.89	-196.32	-1,297.70

由上可以看出，中小型券商受资管新规的影响较大，2020年同规模可比券商收入、利润规模较多数均呈现下滑趋势，但也存在个体差异；而头部券商近两年资管业务收入普遍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说明资管新规所产生的不利影响有限。因此，券商资管业务与证券公司存续产品整改情况以及运作模式转变的能力

有关。

2020年，发行人因根据资管新规整改而清盘了一系列结构化主动管理产品，逐步处置涉及的股票质押风险资产，并持续推进不符合资管新规的产品整改工作。风险化解方面，公司管理的底层资产为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的金汇25号、26号、27号集合资管计划出现违约，涉及金额总计5.57亿元，发行人已就相关集合资管计划制定分期清算方案，并向监管部门报告；截至2021年9月末，所涉全部委托人均已同意相关清算方案，应收账款债权已对外转让并签署相关债权转让合同，受让方已依约支付前三期受让价款，第四期将于2022年2-4月间进行支付。

“云涌”产品事件中，发行人为云南信托云涌系列产品的代销机构，云南信托为云涌产品的受托人和管理机构，相关业务收入属于证券经纪业务范畴。

综上，报告期内，湘财证券对不符合监管新政策的存量资管产品的整改过程一直在有序进行，以确保对现有的其他业务运行不产生影响，与此同时，在产品思路回归本源，积极布局主动管理的净值型产品线，依托金融科技等竞争优势提升板块经营质量；“金汇”事件目前所有标的资管计划委托人均同意相关清算方案，且未发生委托人因标的资管计划兑付提出的任何诉讼或仲裁，综合来看，该事件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7、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逐年增加，为何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大幅下滑，较2019年下滑90%；2、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净流出，2020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几乎为0，请项目组说明具体原因；3、2021年9月末，发行人自有资金存款较期初增加20亿元，增幅174%，请项目组说明自有资金存款大幅增加的原因；4、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清算款项期末余额波动很大，请项目组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1、2020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583.25万元，较2019年减少了292,691.28万元，降幅90.26%，主要原因系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和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减少、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 12,280.10 万元、18,536.36 万元、36,825.98 和 24,640.21 万元。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即证券代理买卖业务，是证券公司通过其设立的证券营业网点在证券交易所的席位，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的要求，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业务，同时也包括投资顾问服务以及金融产品销售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0 万元、326,119.07 万元、113,674.43 万元和 159,626.06 万元。发行人经纪业务收入及净利润逐年增加，但 2020 年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较 2019 年减少 212,444.64 万元，降幅为 65.14%，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的资金用于投资证券。

2、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核算出售、转让或到期收回除现金等价物以外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8 年以前）、长期股权投资等而收到的现金。根据 2018 年的执行的会计准则，部分自营投资的金融资产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根据 2018 年审计报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所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初初始投资成本为 166,050.34 万元，期末金额为 198,200.74 万元，累计差额约为 32,150.40 万元，其余为固定资产投资等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故 2018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额为负。

2020 年，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处置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体现在经营活动现金流中。2020 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未减少投资，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少。

3、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自有资金存款较期初增加 20 亿元，增幅 174%，主要是由于 2021 年 8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湘财股份出资人民币现金 12.23 亿向发行人增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5.72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52 亿元。

4、发行人应收清算款为公司自营或客户买卖证券、回购证券、申购新股、配售股票等业务而发生的，应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资金清算的款项。发行人报告期末应收清算款分别为 52,527.21 万元、0 万元、3,548.42 万元和 45,590.69 万元，因应收清算款为各报告期期末时点数据，故波动较大为各期末发行人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清算或未清算所致。

28、根据募集书披露，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与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之间性质为“基金业务费”交易额仅为 55.09 元、174.61 元，请项目组说明该“基金业务费”具体内容，如为佣金性质的，请项目组说明该金额是否与发行人相应业务规模匹配；另，对黑龙江省哈高科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披露有误，请修改。

回复：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与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之间交易额为 55.09 元、174.61 元的“基金业务费”为湘财基金与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发生的代销基金的尾随佣金。即投资者通过证券公司买卖股票时，证券公司向投资者收取的中介费用，费用与交易额发生量有关，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公司之间代销发生金额较小，故收取费用金额较低。

对黑龙江省哈高科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已修改。

五矿证券债券承销业务内核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内核会议审核该项目相关申报材料及工作底稿后，提出多项关注问题，主要情况如下：

1、根据项目组叙述，本项目发行时的受托管理人为我司，而目前申报材料中受托管理人为财通证券，发行时候变更。请说明此操作在交易所层面是否允许？是否能顺利变更？为什么采取这种形式。

回复：

(1) 根据发行人与财通证券即将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第八条明确约定赋予发行人解聘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因此在实操层面具有可以参考执行的依据。后续项目组将根据合规的要求采用解除、变更等形式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同时，募集说明书中“第二节 发行条款”中“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注释：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次债券首期将由财通证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及簿记管理人，其他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簿记管理人将由财通证券或五矿证券担任，具体以发行阶段募集说明书披露为准。

(2) 经发行人与两家券商协商，本次债券项目两方券商初始承销额度比例为 1:1，由两家券商依次发行，即财通、五矿、财通、五矿……两方根据各自对

应份额开展存续期管理工作，故财通证券与五矿证券分别负责各自的发行及受托管理工作。申报时以财通证券为受托管理人进行申报，后续再进行变更。

2、发行人信用业务资金来源是什么，信用业务的期限是否跟公司的债务错配，公司的收益凭证等短期债务是否需要不停地滚动？。

回复：

(1) 发行人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其中融资融券业务期限主要在半年以内，股票质押业务所开展项目的期限均在一年以内。融资融券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融资资金，融资方式主要为转融通及收益凭证。

(2) 发行人有息债务呈现余额较大、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的特点，这主要与发行人作为金融类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关，也与行业状况相符。基于发行人业务发展较好，后续会持续融资，其中也包括收益凭证等短期债务。

3、发行人对资金的占用较多的是否为自营业务？发行人未来是否有增资计划以充实资本？。

回复：

(1) 根据与发行人沟通，发行人自营业务占用自有资金规模不大，其中固收业务约为 20 亿、权益类业务约为 10 亿。

(2) 2021 年 8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湘财股份出资人民币现金 12.23 亿向发行人增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5.72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52 亿元。2021 年 8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40.19 亿元增至人民币 45.91 亿元。公司未来不排除通过资本市场进一步加大融资增资，快速增强经营实力，但目前尚无具体增资计划。

4、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回复：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项目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查如下：

一、第九条：证券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自身及所控制的机构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重大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 3 年的情形；没有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处于整改期间；

经项目组核查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与查询网站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湘财股份自身及所控制的机构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重大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 3 年的情形；没有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处于整改期间。

2、不存在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停业、破产清算、治理结构缺失、内部控制失效等影响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的情形；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者其他重大事项；

经项目组核查，湘财股份主营业务以证券服务业为主，2020 年营业收入 26.37 亿元。湘财股份不存在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停业、破产清算、治理结构缺失、内部控制失效等影响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的情形；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者其他重大事项。

3、不存在股权结构不清晰，无法逐层穿透至最终权益持有人的情形；股权结构中原则不允许存在理财产品，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经项目组核查，湘财股份控股股东为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股权结构不清晰，无法逐层穿透至最终权益持有人的情形；股权结构中不存在理财产品。

4、自身及所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不诚信或者不合规行为引发社会重大质疑或产生严重社会负面影响且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对所投资企业经营失败负有重大责任且经营失败未逾 3 年的情形；

经项目组核查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与查询网站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湘财股份自身及所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不诚信或者不合

规行为引发社会重大质疑或产生严重社会负面影响且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对所投资企业经营失败负有重大责任且经营失败未逾 3 年的情形。

5、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和杠杆水平适度，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具备与证券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持续资本补充能力；

经项目组核查，截至 2020 年末，湘财股份合并口径经审计的总资产 316.6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00 亿元，2020 年营业收入 263.67 亿元，湘财股份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和杠杆水平适度，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具备与证券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持续资本补充能力。

6、公司治理规范，管理能力达标，风险管控良好

经项目组核查，湘财股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制定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多项制度。公司治理规范，管理能力达标，风险管控良好。

7、不存在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 50%、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 50%或者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

经项目组核查，截至 2020 年末，湘财股份净资产为 106.38 亿元，实收资本为 26.82 亿元，湘财股份不存在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 50%、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 50%或者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

8、能够为提升证券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供支持

经项目组核查湘财股份参股大智慧，构建金融科技平台，赋能证券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能够为提升证券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供支持。

9、开展金融相关业务经验与证券公司业务范围相匹配

湘财证券进入上市公司体系，将有助于湘财证券夯实传统优势业务基础的同时，拓宽融资渠道增强净资本实力，持续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证券业务可持续健康发展。湘财股份在报告期内启动了重大资产

购买大智慧 15%股份事项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公司成为大智慧第二大股东，大智慧为国内领先的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具有多年证券和互联网领域的资源与技术积累。公司持有大智慧 15%股份有利于强化资源整合能力，发挥大智慧与湘财证券业务协同效应。

经项目组核查湘财股份湘财具有开展金融相关业务经验与证券公司业务范围相匹配。

10、入股证券公司与其长期战略协调一致，有利于服务其主营业务发展；

湘财股份发展战略的一部分为推动协同发展新突破，湘财股份控股证券公司一方面，在遵守行业监管机构现行及未来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保持湘财证券的业务独立及自主经营，在控股股东层面与湘财证券形成良性互动，确保湘财证券的稳定运行和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对湘财证券在股权、协调、发展、财务统计、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等方面的管理。另一方面，公司作为大智慧第二大股东，围绕金融大数据、证券交易服务平台、基金销售、客户服务、业务宣传等方面，切实强化湘财证券与大智慧合作力度，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整合金融科技资源，共同创新互联网证券服务体系。

经项目组核查湘财股份入股证券公司与其长期战略协调一致，有利于服务其主营业务发展。

11、对完善证券公司治理结构、推动证券公司长期发展有切实可行的计划安排；

2020 湘财股份完成湘财证券并购重组工作，原有业务与证券服务业务在商业模式、供应商、客户、成本核算、业务流程与风险控制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需要在保持湘财证券管理团队稳定、业务完整及独立的基础上，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湘财证券公司治理结构与管理决策机制，对湘财证券的经营管理给予充分支持和自主权，提升上市公司证券业务核心竞争力。

经项目组核查湘财股份对完善证券公司治理结构、推动证券公司长期发展有切实可行的计划安排。

12、对保持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和防范风险传递、不当利益输送，有明确的自我约束机制

2020年，公司完成湘财证券并购重组工作，原有业务与证券服务业务在商业模式、供应商、客户、成本核算、业务流程与风险控制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需要在保持湘财证券管理团队稳定、业务完整及独立的基础上，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湘财证券公司治理结构与管理决策机制，对湘财证券的经营管理给予充分支持和自主权，提升上市公司证券业务核心竞争力。

经项目组核查湘财股份对保持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和防范风险传递、不当利益输送，有明确的自我约束机制。

13、对证券公司可能发生风险导致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制定合理有效的风险处置预案。

经项目组核查，湘财股份对证券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不适用本条款。

二、第十二条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要求。证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九条第(四)至(六)项规定的要求。

1、自身及所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不诚信或者不合规行为引发社会重大质疑或产生严重社会负面影响且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对所投资企业经营失败负有重大责任且经营失败未逾3年的情形；

经项目组核查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与查询网站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实际控制人黄伟自身及所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不诚信或者不合规行为引发社会重大质疑或产生严重社会负面影响且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对所投资企业经营失败负有重大责任且经营失败未逾3年的情形。

2、不存在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50%、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50%或者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

经项目组核查，实际控制人黄伟为自然人，不适用本条款项。

三、第二十三条证券公司股东以及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证券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其中控制证券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

经项目组核查企查查等网站，发行人控股股东湘财股份及实际控制人黄伟参股证券公司及控制证券公司仅有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数量为 1 家。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5、近几年发行人受到的监管措施较多，是否会触发负面清单？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的情况。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中规定“最近 12 个月内因违反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最近 6 个月内因违反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被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尚未完成整改的”属于负面清单范畴。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

最近一次发行人收到的监管措施为：2020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在发行与代销金融产品的过程中，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未充分说明金融产品风险，在代销金融产品过程中，未审慎评估客户购买产品的适当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采取了责令改正并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对发行人有关个人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措施。

且发行人收到上述决定后，湘财证券已积极整改。湘财证券将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和流程，加强内部控制，完善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风控体系，切实做好业务前端的风险把控，加强内评和集中度风险管理；增加内部检查频次，切实落实各项合规风控措施；加强业务人员培训，增强从业人员合规风控意识。公司要求各部门提升执业水平，从严审核各类项目，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本次债券为公开发行品种，原则上不适用《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

四、主承销商内核结论

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共 7 人。内核成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项目情况介绍及内核委员现场问询并提出的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情况如下：参会内核会委员 7 名，参与表决委员 7 名，同意票数 7 票，有条件通过 0 票，暂缓 0 票，否决票 0 票，有效同意票数 7 票。根据各委员表决意见及《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本次内核会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参会成员中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本项目通过内核委员会审议。

项目组按照内核委员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成员审核无异议后，主承销商为本项目出具了核查意见。

第五节 主承销商的结论性意见

主承销商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对本次债券发行作出如下核查结论：

发行人公开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次发行履行了发行人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本次债券申报材料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为本债券签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因此，五矿证券愿意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推荐发行人公开发行本次债券，请予核准。

第六节 主承销商的承诺

1、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2、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相关规定；

3、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5、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保证所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及本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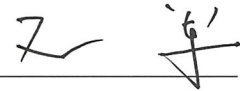
第七节 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主承销商
认为需要反映的其他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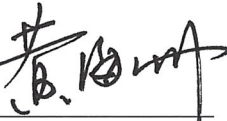
无。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韩昀融

马浩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丛蔚

内核负责人：

王军

法定代表人：

黄海洲



2022 年 1 月 6 日